

# 103 學年度適性入學重要日程

月	日	星期	項目
3月份	3	一	1.藝才班術科測驗報名 2.高職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
	4	二	
	5	三	
	6	四	
	7	五	
	13	四	國中教育會考報名
	14	五	
	15	六	
18	二	寄發藝才班術科測驗准考證	

4月份	11	五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
	12	六	藝才班(戲劇班、美術班)術科測驗
	13	日	
	19	六	藝才班(舞蹈班、音樂班)術科測驗
	20	日	
	23	三	寄發藝才班術科測驗成績單(戲劇班、美術班)
	26	六	高職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測驗
	27	日	
	30	三	寄發藝才班術科測驗成績單(舞蹈班、音樂班)

5月份	1	四	體育班術科測驗報名
	2	五	
	10	六	體育班術科測驗
	12	一	體育班術科測驗放榜
	17	六	國中教育會考
	18	日	
	28	三	實用技能學程報名
	29	四	

6月份	4	三	實用技能學程放榜
	5	四	開放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網路查詢
	6	五	1.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2.各校直升入學放榜 3.實用技能學程報到
	7	六	各校直升入學報到
	9	一	五專第一次免試入學報名
	11	三	1.高中職第一次免試入學國中報名 2.藝才班甄選入學分發報名開始

月	日	星期	項目
6月份	12	四	藝才班甄選入學分發報名截止
	13	五	五專第一次免試入學報名截止
	20	五	1.高中職第一次免試入學放榜 2.高職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放榜截止 3.藝才班甄選入學分發放榜(獨招)
	21	六	1.五專第一次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2.各類各區藝才班甄選入學撕榜及報到
	23	一	1.高中職第一次免試入學報到 2.高職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到 3.藝才班甄選入學分發報到(獨招) 4.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到
	27	五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名

7月份	7	一	寄發高中職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准考證
	12	六	高中職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測驗
	13	日	
	23	三	網路開放查詢高中職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測驗成績
	24	四	寄發高中職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測驗成績單
	25	五	五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個別報名
	28	一	1.高中職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繳交志願資料 2.五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名截止

8月份	2	六	1.高中職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放榜 2.五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3	日	基北區高中職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截止日
	4	一	1.五專第二次免試入學報名 2.基北區以外，各區高中職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截止日
	9	六	高中職及五專第二次免試入學報名截止
	14	四	高中職第二次免試入學放榜截止
	15	五	1.高中職第二次免試入學錄取報到 2.五專第二次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附註：有關國中教育會考、高中、高職及五專各入學管道詳細日程，以各區各入學管道招生簡章內容為準，請詳閱簡章。



## 編輯小語

親愛的同學們，103年8月將正式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或許你們仍有所疑惑：「升學之路到底該怎麼選擇？應做什麼準備？」這本宣導手冊將讓你瞭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升學資訊與入學方式為何，冀望因此能順利選擇適合你的學校就讀。103年升學方式已整合成「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入學」兩種，在閱讀手冊相關資料時，你可以先查閱手冊目錄，再依目錄指示來閱讀。貼心提醒，閱讀後要記得和家長、老師共同討論，以免影響到你的權益喔！

**以下幾點重要說明請特別注意：**

### 一、103年「國中教育會考」：

- (一) 103年國中教育會考定於5月17日(星期六)、5月18日(星期日)舉行，103年僅辦理一次，並採「集中測驗」方式實施。
- (二) 103年國中教育會考的考試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寫作測驗」，其中英語科聽力以及數學科非選擇題部分均不納入成績計算。國中教育會考採標準參照的方式，將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和自然各科評量結果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3個等級，同時為提供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應用，在精熟(A)等級前50%，分別標示A<sup>++</sup>(精熟等級前25%)及A<sup>+</sup>(精熟等級前26%~50%)，並在基礎(B)等級前50%，分別標示B<sup>++</sup>(基礎等級前25%)及B<sup>+</sup>(基礎等級前26%~50%)；寫作測驗的評分則由劣至優區分為一至六級分。
- (三) 各直轄市、縣(市)經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可適度採用國中教育會考的結果，作為免試入學辦理超額比序項目之一，再配合其他多元表現及國中適性的生涯輔導措施，可讓你擁有適性選校的主動性，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高職)及五專擁有適性選才的空間。

### 二、103學年度「免試入學」：

- (一) 免試係指不用參加高中、高職及五專所辦入學測驗，即可升入高中、高職或五專，且不採計國中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各高中、高職及五專辦理免試入學，不得訂定申請條件。
- (二) 103學年度免試入學將辦理二次，各區免試入學招生名額比率提高至75%以上。
- (三) 選擇此管道者，依選填志願序以錄取一個校(科)為限。當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各高中、高職及五專之招生名額，全額錄取；若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各高中、高職及五專依各該就學區作業要點所訂定之超額比序項目進行比序。

### 三、103學年度「特色招生入學」：

- (一) 係指少部分學生透過「考試分發入學」(採學科測驗，如普通高中的語文、數理班等)，或「甄選入學」(採術科測驗，如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科學、體育班及高職類科等)，進入辦理特色招生入學之學校就讀。

- (二) 103 學年度各區特色招生入學名額比率至多為 25%，辦理時間在第一次免試入學之後。
- (三) 測驗分數，除了國文(二) 語文表達採一至六級分，乘以 2 最多 12 分外，其他每科【國文(一) 閱讀理解、英語、數學、社會、自然】1~50 分，分數通知單上將提供分區 PR 值，供考生選填志願參考。
- (四)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以學科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分發入學依據；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則由學校依自辦或聯合辦理之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入學依據。

#### 四、其他：

- (一) 學生可同時報名高中、高職及五專第一次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最後才擇一錄取就讀。經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等其他入學方式錄取且報到學生，未依各簡章規定日期前放棄報到資格，不得報名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 (二) 各區皆可能採用國中教育會考的成績作為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的參考依據，但參採比重不會超過 1/3；若採加權計分，亦不會超過總積分的 1/3。
- (三) 國中教育會考各考區提供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
- (四) 學術性向(含語文、數理等) 資賦優異班，由各招生學校於學生入學後，依規定辦理後續鑑定安置入班。
- (五) 報名高中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音樂、美術、舞蹈) 甄選入學者，須先申請資優鑑定(國中觀察推薦表、鑑定申請表及審查表、參加術科測驗及經鑑輔會綜合研判)，並取得鑑定通過文號。
- (六) 有關國中教育會考和適性入學各入學方式簡章，可以透過各考區或各就學區網站下載。
- (七)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各項入學方式報名費。
- (八) 選定以特殊身分參加入學方式之學生(含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蒙藏生、僑生、退伍軍人、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升學優待及入學方式請參閱第 31-32 頁「特殊身分學生入學」。

特別提醒你，在做任何重要決定或寄出資料前，要多問、多檢查，詳讀手冊和今年的簡章(各項規定均以簡章內容為準)，除了師長外，可向本手冊記載的各就學區聯絡人詢問，也可以到「103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網址：<http://adapt.k12ea.gov.tw>) 下載電子書，及進一步查詢參考訊息與相關網站連結。



教育部陪伴你 也祝你  
學習愉快 心想事成



# 目錄

## 壹、適性揚才／觀念篇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內涵 6
- 二、國中畢業生升學進路階梯 8
- 三、適性入學的精神 8
- 四、適性入學的管道與特色 8
- 五、103年「國中教育會考」簡介 10
- 六、教育部重要政策 13
  - (一) 免學費政策 13
  - (二) 五專後2年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14
  - (三) 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 14
  - (四)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15
  - (五) 實用技能學程 15
  - (六) 建教合作班 15
  - (七)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15
  - (八) 五專菁英班紮實人力實施計畫方案 16
  - (九)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16
  - (十) 弱勢扶助 16

## 貳、適性入學／路徑篇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管道辦理流程圖 20
- 二、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 21
- 三、免試入學 21
  - (一) 免試入學的方式 21
  - (二) 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管道說明 25
- 四、特色招生入學 25
  - (一)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25
    - 1. 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 25
    - 2. 體育班甄選入學 26
    - 3. 高職職業類科甄選入學 27
    - 4. 科學班甄選入學 27
    - 5. 五專七年一貫制甄選入學 27

(二)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27

- 五、實用技能學程入學 31
- 六、建教合作班入學 31
- 七、特殊身分學生入學 31

## 參、適才適所／選擇篇

- 一、高中 34
- 二、高職 35
- 三、綜合高中學程 38
- 四、五專 41
- 五、進修學校 42
- 六、各類型學校學生進路 42

## 肆、御風而上／問答篇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問與答 46
- 二、「國中教育會考」問與答 48
- 三、「免試入學」問與答 49
- 四、「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問與答 59

## 伍、武功秘笈／資源篇

- 一、適性入學管道各區承辦學校 62
- 二、宣導活動 70
- 三、相關法令規章 71
- 四、網路資源 72

## 陸、隨身秘笈／貼心篇

- 一、準備證件 74
- 二、備忘錄 75
- 三、我的秘密檔案 75
- 四、貼心小叮嚀 77

## 柒、各區辦理適性入學其他重要資訊 81

# 適性揚才▶▶觀念篇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內涵
- 二、國中畢業生升學進路階梯
- 三、適性入學的精神
- 四、適性入學的管道與特色
- 五、103年「國中教育會考」簡介
- 六、教育部重要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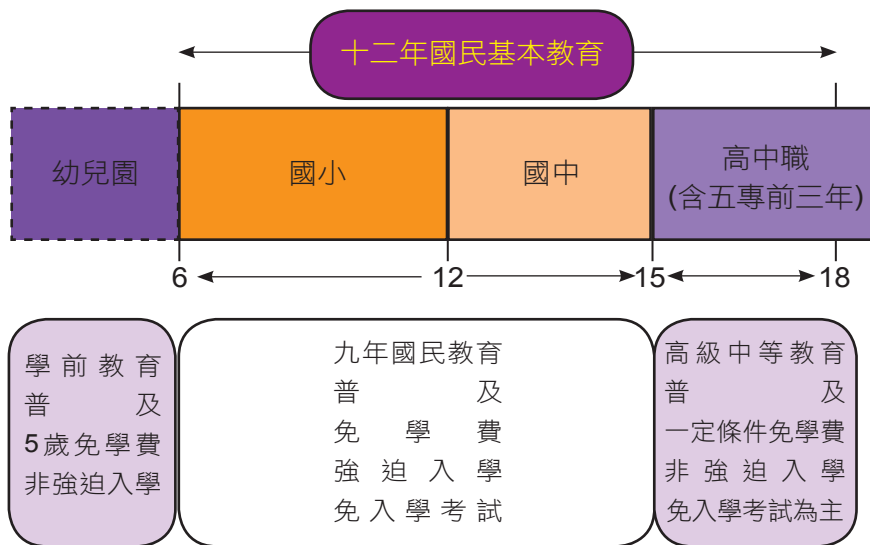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內涵

教育是促進經濟繁榮和社會進步的主要動力，自民國57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後，迄今已逾40年，為讓國家持續發展進步，遂整合現行「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相關子法，並同步微調「專科學校法」，作為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法律依據。

民國103年8月起，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分兩階段，前九年為國民教育，依「國民教育法」及「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辦理，對象為6至15歲學齡之國民，主要內涵為：普及、義務、強迫入學、免學費、以政府辦理為原則、劃分學區免試入學、單一類型學校及施以普通教育。後三年為高級中等教育，對象為15歲以上之國民，主要內涵為：普及、自願非強迫入學、一定條件免學費、公私立學校並行、免試為主、學校類型多元及普通與職業教育兼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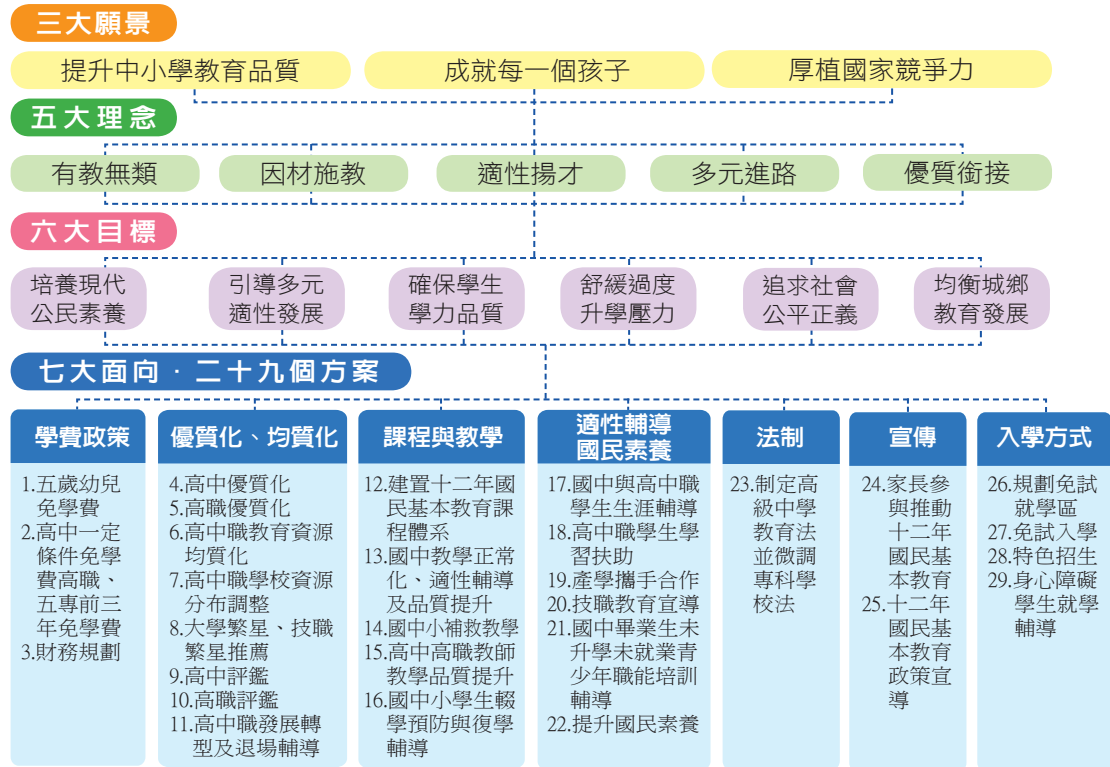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下的高級中等教育主要涵義如下：

- (一) 普及：針對15歲以上國民，提供均等之教育機會。
- (二) 自願非強迫入學：本階段將提供足夠且多元就學機會，但尊重學生與家長的教育選擇及參與權，不強迫入學。受教育，是學生的權利而非義務。
- (三) 一定條件免學費：本階段將有條件免納學費，但仍須繳納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
- (四) 公私立學校並行：本階段設立主體，採公立學校（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與私立學校並行。對於獲學費補助之私立學校，與公立學校之辦學需同受嚴格監督與評鑑，以確保教學正常與辦學品質。
- (五) 免試為主：本階段國中畢業生75%以上將採免入學測驗方式升入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高職）及五專，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學區發展需求可保留部分名額，以供學校採特色招生方式，經考試分發入學（採學科測驗）或甄選入學（採術科測驗）。
- (六) 學校類型多元：本階段實施機構，包括高中（含實驗中學、直轄市、縣（市）立學校、綜合高中）、高職、五專、特殊學校及進修學校，另允許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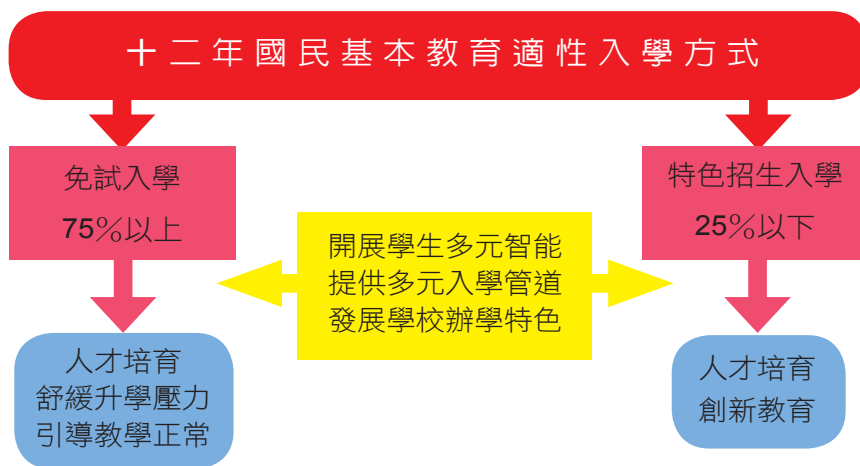


(七) 普通與職業教育兼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重視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將提供國中畢業生依其性向、能力和興趣，升入普通高中、職業學校或五專之分流選擇，並分別施予適性的課程和教學，以使每個學生潛能都能獲得開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已有完整架構，包含三大願景、五大理念、六大目標、七大面向以及二十九個方案，其系統架構如下：



自103學年度招生作業起，將目前高中、高職、五專入學方式，整合為「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入學」兩種管道，它們都為培育人才，各有價值。透過免試入學希望可引導教學正常化，舒緩國中升學壓力；而特色招生入學則希望可以透過發展特色課程促進教育創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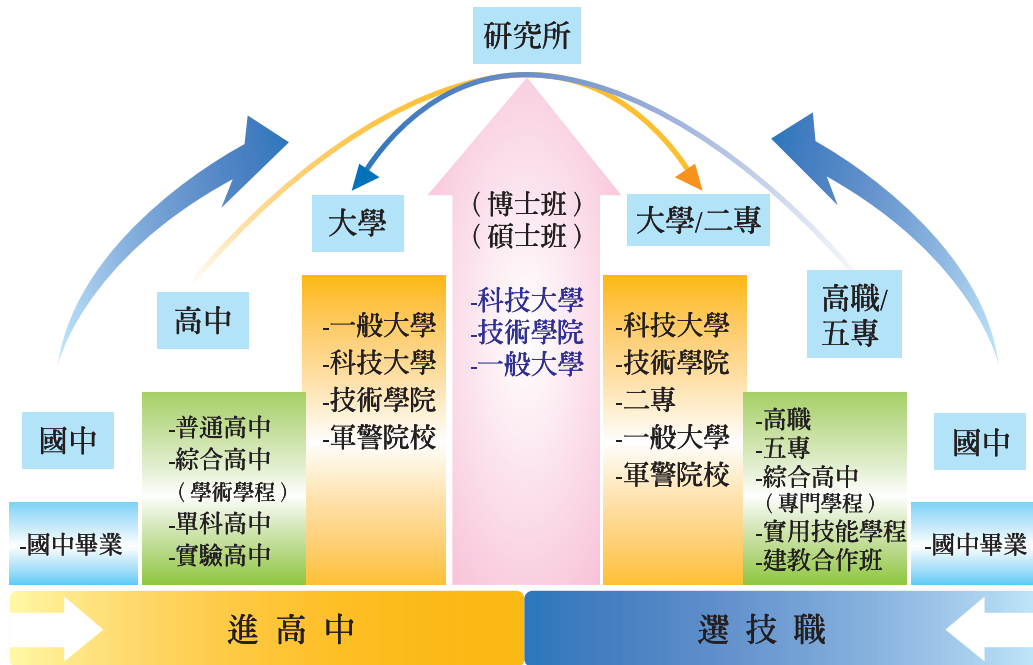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請至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網查閱，網址：<http://12basic.edu.tw/>。



## 二、國中畢業生升學進路階梯

升學應選擇符合你自己性向、興趣或能力的學校就讀，國中畢業後的升學進路主要可以區分為「進高中」及「選技職」兩種不同的進路，包含有高中、綜合高中、五專、高職、進修學校、軍校及警校等升學進路。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尤其在落實國中適性輔導及鼓勵就近入學等措施下，希望能讓你選擇一條符合自己的性向、能力和興趣的升學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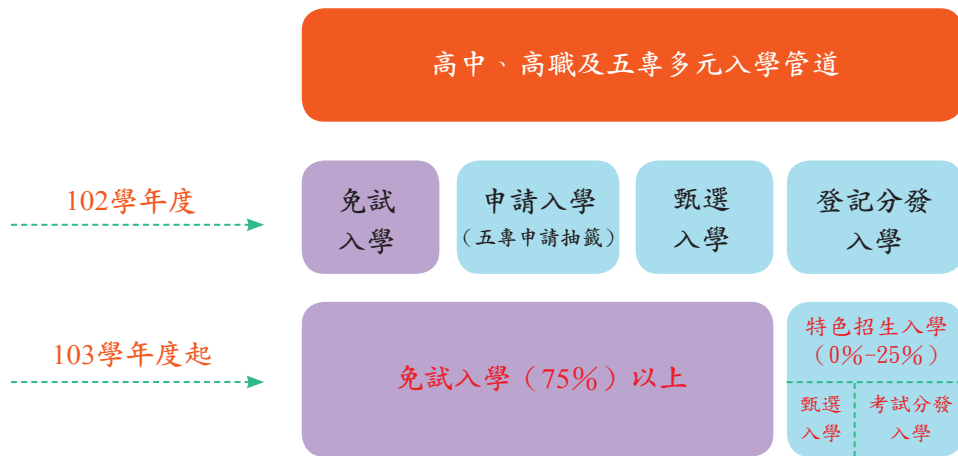
## 三、適性入學的精神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關照「普及」、「菁英」及「弱勢關懷」三大面向，透過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入學，提供所有國中畢業生就學之機會；為確保學習成效，將藉由補救教學、學習扶助、就學安置等措施，積極扶助弱勢學生學習。此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首重教學正常化，讓學生五育均衡發展，教育部為輔導國中學生適性發展，多年來更致力推動國中生涯發展及技藝教育，期望協助學生瞭解自身的特性及外在世界，未來也將透過適當的媒合機制與相關制度的建立，讓你能適性選擇，進而找到適合自己的進路，以便繼續升學或順利就業。

## 四、適性入學的管道與特色

E世代的你，是在多元的學習環境中成長，對於未來的生活，一定想擁有自己的理想與規劃；如今，選擇你所要就讀的學校，正是一個展現自我的機會，也是一件令人期待的事。適性入學方式中，各高中、高職及五專會以其學校發展之特色，吸引你來選擇就讀，同學們可以依照自己的興趣、性向及能力來決定學習之路。政府為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開展多元智能，讓每個學生發展自我優勢能力，將目前入學方式，整合為「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入學」兩種主要方式，其中特色招生入學又分為「考試分發入學」及「甄選入學」兩種，以達到適性揚才之目的。





### (一) 免試入學 (請參閱第21-25頁)

- 1.免試入學是指免入學測驗，依性向、興趣、志願等，選擇直升或進入就學區內之學校就讀。不採計國中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不用參加高中、高職或五專所辦入學測驗，在國中階段做好性向探索與適性輔導，參酌學生性向、興趣及能力，提供進路選擇的建議，讓學生適性選擇就讀高中、高職或五專。
- 2.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就學區規劃是以直轄市、縣（市）行政區為基礎，全國高中、高職分為基北區、桃連區、竹苗區、中投區、彰化區、雲林區、嘉義區、臺南區、高雄區、屏東區、宜蘭區、花蓮區、臺東區、澎湖區、金門區等共15個就學區，五專免試就學區為全國一區。
- 3.國民中學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可自由申請國中學籍所在就學區的高中、高職或全國各五專入學，高中、高職部分每人可依各就學區規定填多個志願，五專部分亦可選擇北、中、南任一所學校報名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如該校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招生名額，全額錄取；報名人數如超過學校招生名額，則由各區依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原則所訂之「超額比序」項目來作為篩選機制。

### (二) 特色招生入學 (請參閱第25-30頁)

- 1.特色招生入學係指學生依其術科或學科能力，分別以術科甄選或學科考試分發方式，進入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就讀。
- 2.經認證為優質的公私立高中、高職或經評鑑優良之五專，為落實因材施教與開展學生多元智能，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發展之精神與學校特色課程教學之需要，及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特色招生計畫，透過公開甄選的方式，遴選符合其特色發展需求之學生，接受學校適性化教學與輔導。
- 3.特色招生以班（科、組）為申請單位，同一類型術科測驗或學科測驗以同日、聯合辦理為原則。
- 4.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指經主管機關核定設立並採特色招生之音樂、美術、舞蹈、



戲劇、體育班、科學班及高職職業類科，於主管機關核定之就學區招生。學校依其特色自辦或聯合辦理之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入學依據。另經考量確有參採學生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或寫作測驗成績之必要，得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做為錄取門檻。

- 5.103學年度高中、高職辦理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區域為基北區、桃連區、竹苗區、中投區、彰化區、臺南區、高雄區共7區，另嘉義區單獨辦理；五專亦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 6.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測驗除基北區採計國文（一）閱讀理解、英語、數學3科3個分數及嘉義區自行辦理測驗外，其他6區採計國文【分為國文（一）閱讀理解、國文（二）語文表達】、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等5科6個分數。
  - 7.五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成績採計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測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命題）之當年度國文（一）閱讀理解、英語及數學等3科3個分數。
- ◎如果你是選定以特殊身分參加入學方式的學生，請依現行各類升學保障及優待辦法提出所需之證明文件，以辦理各種入學優待（請參閱第31頁）。
- ◎想要參加其中任一種入學方式，記得詳閱各類簡章規定，並分別向各區入學委員會報名，這些你都可以在本手冊的路徑篇（請參閱第20頁），得到相關的訊息。

## 五、103年「國中教育會考」簡介

### （一）國中教育會考的意涵

國中教育會考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中「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的重要策略之一。本測驗採標準參照的方式呈現國中畢業生各科學力表現，透過事先制定的標準，將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和自然5科評量結果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3個等級，寫作測驗則由劣至優區分為一至六級分。「精熟」表示學生精通熟習該科目國中階段所學習的知識與能力；「基礎」表示學生具備該科目國中階段之基本學力；「待加強」表示學生尚未具備該科目國中教育階段之基本學力。

### （二）國中教育會考的內容

國中教育會考考試科目包含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及寫作測驗，除國文與寫作測驗同屬語文學習領域本國語文（國語文）外，各科不跨學習領域，皆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國中階段能力指標為命題依據，寫作測驗及英語科單題（含聽力、閱讀）需參酌部分國小階段能力指標。各考試科目之題型以選擇題為主，非選擇題為輔。九年級下學期的學習內容，若屬九年一貫課程範圍，不排除為各考科之命題依據，即屬於國中教育會考的命題範圍。

103年國中教育會考除寫作測驗只考1篇作文、英語科聽力部分為3選1的選擇題型、數學科包含非選擇題型外，其他考試科目均為4選1的選擇題型。各考試科目之時間、題數、命題依據及結果呈現如下：



國中教育會考考試科目、時間、題數、命題依據及結果呈現一覽表

考試科目	時間	題數	命題依據	結果呈現
國文	70分鐘	45~50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語文學習領域/本國語文(國語文)/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分為「精熟」、「基礎」和「待加強」3等級
英語	80分鐘	60~75題 (聽力20~30題； 閱讀40~45題)	1.「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分段能力指標 2.國民中小學最基本之1,200字詞	
數學	80分鐘	27~33題 (選擇題25~30題； 非選擇題2~3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數學學習領域/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社會	70分鐘	60~70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社會學習領域/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自然	70分鐘	50~60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自然學科/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寫作測驗	50分鐘	1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語文學習領域/本國語文(國語文)/國中階段寫作能力指標，並參酌部分國小階段寫作能力指標	分為一至六級分

- 註：1.英語科聽力部分及數學科非選擇題部分，在103年不納入成績計算，104年起正式採計。  
 2.103年國中教育會考於5月17日(星期六)、5月18日(星期日)舉行，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負責命題、組卷、閱卷與計分，並由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規劃並辦理試務工作，國中應屆畢業生皆須參加且免收報名費，考試地點則以「集中測驗」方式辦理。  
 3.為提供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應用，國中教育會考在精熟(A)等級前50%，分別標示A<sup>++</sup>(精熟等級前25%)及A<sup>+</sup>(精熟等級前26%~50%)，並在基礎(B)等級前50%，分別標示B<sup>++</sup>(基礎等級前25%)及B<sup>+</sup>(基礎等級前26%~50%)。  
 4.若想進一步了解103年國中教育會考相關資訊，可參閱下列網址：  
 (1)國中教育會考網站，網址：<http://cap.ntnu.edu.tw/>  
 (2)103年國中教育會考參考題本，網址：<http://cap.ntnu.edu.tw/103pratic.html/>  
 (3)103年國中教育會考Q&A，  
 網址：<http://cap.ntnu.edu.tw/documents/103capmanual.pdf/>

### (三) 報名方式

- 凡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由所就讀學校於103年3月13日(星期四)至3月15日(星期六)報名期間代為辦理集體報名。
- 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或持國外學歷、大陸學歷之學生，一律參加個別報名：
  - 考生請於103年3月10日(星期一)8:00至3月12日(星期三)17:00自行上網填報個別報名表資料(網址：<http://cap.ntnu.edu.tw/>)，並於確認無誤後，以白色A4規格紙張單面列印，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含正反面)在所列印個別報



名表指定位置。使用戶口名簿者，應將影本浮貼於個別報名表。

- (2) 考生務必於103年3月13日（星期四）至3月15日（星期六）報名期間，攜帶應繳資料親自至考區主辦學校，經考區主辦學校審查完畢，始完成個別報名程序。
- (3) 考區主辦學校採現場審件，並於個別報名現場提供電腦和印表機提供考生修改報名資料。

#### (四) 報名費

- 1.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一律免收報名費。
- 2.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新臺幣500元整。

#### (五) 考區設置

全國分為18個考區和大陸考場，考場由各考區主辦學校規劃公告。

18考區和大陸考場代碼表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01	臺北考區	06	竹苗考區	11	臺南考區	16	澎湖考區
02	新北考區	07	中投考區	12	屏東考區	17	金門考區
03	宜蘭考區	08	彰化考區	13	高雄考區	18	馬祖考區
04	基隆考區	09	雲林考區	14	花蓮考區	19	大陸考場
05	桃園考區	10	嘉義考區	15	臺東考區		

#### (六) 時間表

- 1.考試日期：103年5月17日（星期六）～5月18日（星期日）
- 2.考試科目及時間表：

時間 / 考試科目		日期	5月17日 (星期六)	5月18日 (星期日)
		8:30-8:40	考試說明	考試說明
上午	8:40-9:50	自然	社會	
	9:50-10:40	休息	休息	
	10:40-10:50	考試說明	考試說明	
	10:50-12:10	10:50-11:05 英語（聽力） 11:10-12:10 英語（閱讀）	數學	
	14:00-14:10	考試說明	/	
下午	14:10-15:20	國文		
	15:20-16:10	休息		
	16:10-16:20	考試說明		
	16:20-17:10	寫作測驗		

#### (七) 成績使用

- 1.103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限當年有效。
- 2.各就學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在國中教育會考表現的積分計算上，若考生違反「103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依據「103年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詳見《103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國



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各科違規記點扣分方式如下：

(1)違規1點扣該就學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1%。

(2)違規2點扣該就學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2%。

3.依上述原則，各就學區扣分如下：

(1)基北區、桃連區、竹苗區、中投區、彰化區、雲林區、高雄區、花蓮區、臺東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為30分，違規1點扣0.3分、2點扣0.6分；扣於該科積分上。

(2)嘉義區、臺南區、屏東區、澎湖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為25分，違規1點扣0.25分、2點扣0.5分；扣於該科積分上。

(3)宜蘭區、金門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為15分，違規1點扣0.15分、2點扣0.3分；扣於該科積分上。

4.有關五專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為15分，違規1點扣0.15分、2點扣0.3分；扣於該科積分上。

5.有關各項入學方式招生規定，請見各就學區及各項入學方式相關簡章。

## 六、教育部重要政策

### (一) 學費政策－教育扶弱、圓夢助學

自103學年度（103年8月）入學之新生開始，逐年實施就讀高職者（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就讀高中且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148萬元以下者亦免學費之補助措施，詳細補助情形表列如下：

學生就讀學制 (具有學籍)		學校 公立別	家庭年所得總額（單位：新臺幣）	
			148萬元以下	超過148萬元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公立	免納學費	
		私立		
五專前三年		公立	免納學費	
		私立		
綜合高中 中學程	一年級	公立	免納學費	
		私立		
	專門學程 (二、三年級)	公立	免納學費	
		私立		
學術學程 (二、三年級)	公立	免納學費	無補助	
	私立		定額補助	
普通科		公立	免納學費	無補助
		私立		定額補助

註1：免納學費：

(1)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及第3項第1款規定，補助學費全額。

(2)依專科學校法第3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補助學費全額。

註2：定額補助：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6條第3項第1款規定，按學生戶籍所在地，依下列規定補助：

(1)戶籍所在地在臺北市者，臺北市政府補助6,000元。

(2)戶籍所在地前一款以外其他直轄市、縣（市）：教育部補助5,000元。



## (二) 五專後2年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五專除前三年適用高職免學費外，後2年亦適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為進一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讓家庭年收入約在後40%的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政府或學校的就學補助，教育部訂立本計畫取代原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並於96學年度起實施，措施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金、住宿優惠等四項，學生申請資格詳見「教育部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helpdreams.moe.edu.tw>），本助學計畫內容如下表：

	措施	內容
大專校院 弱勢學生 助學計畫	助學金	針對家庭年收入新臺幣70萬元以下的學生，依其所得多寡、就讀公校或私校給予助學金，補助級距分為5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5,000~35,000元，減輕籌措學費負擔。
	生活助學金	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每月核發額度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新臺幣6,000元為原則。
	緊急紓困金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住宿優惠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住宿。

## (三) 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

### 1. 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自96學年度起推動，讓高中職大幅優質化，以提升高中職教學品質為目標；同時，規劃質差高中職的退場機制，期使高中職普遍優質，實現「校校有特色，個個有本領，人人有發展，行行出狀元」的全人教育理想。102學年度計338校辦理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並將持續地對這些學校進行優質輔導和資源補助的工作，歡迎各位同學就近選擇升學進入這些高中職，讓學校陪著你一起優質成長！

- ◎「高中優質化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www.saprogram.net/>
- ◎「高職優質化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203.71.198.10/>

### 2. 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自98學年度起，依學年度實施「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本方案著重社區高中職整體的優質發展，目標如下：

- (1) 結合社區教育資源，加強學校資源共享。
- (2) 整合社區適性課程，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3) 發展社區特色教學，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 (4) 引導社區就近入學，紓緩學生升學壓力。

「均質化方案」計畫辦理項目除強調高中職之資源共享外，並著重高中職與國中之交流，讓國中學生能就近參與鄰近高中職之活動，增進對鄰近高中職的認識。

- ◎相關資訊請至「高中職均質化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comm.tchcvs.tc.edu.tw/>

## (四)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本計畫結合產業界、高職學校及技專校院採3合1方式，或再加上職訓中心採4合1模式，實施彈性學制與課程，並彈性運用師資及設備，發展3+2（高職加二專）、3+2+2（高職加二



專加二技）、3+4（高職加四技）或5+2（五專加二技）之縱向銜接學制，高職學生可透過甄審升讀合作技專校院，並成為合作廠商員工，兼顧就學就業需求。

◎相關資訊請至「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ia.management.org.tw/>

### （五）實用技能學程

「高職實用技能學程」之課程以就業導向之技能實習為主，簡單理論為輔，提供選讀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於國中畢業後優先延續升讀，以培育就業能力，並提供學生適性學習之管道，輔導其開發自我潛能，學習專業技術，亦期待各校可運用與技專校院及企業界三方合作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以培育業界所需之基層技術人才，業界則提供學生就學（高職或技專校院）期間工作機會，建立技職學校務實致用的教育特色。

102學年度全國高職學校實用技能學程計招收新生349班，學生13,612人，就讀本學程學生係透過輔導分發入學。為鼓勵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提供弱勢族群學生之就學機會，補助開辦學校設備等經費之獎勵。你想讀實用技能學程嗎？你可以向學校輔導室詢問及報名。

◎相關資訊請至「技藝教育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140.122.71.231/>。

### （六）建教合作班

建教合作是透過學校與事業單位之合作安排，學生一方面在學校修習一般科目及專業理論課程，一方面到相關行業接受工作崗位訓練，以利就業準備的一種職業教育方案。建教合作的辦理以輪調式建教合作為目前最具規模的辦理方式。輪調時程原則為3個月在學校，3個月在事業單位實習，輪調式建教合作優點：對學生而言，除可透過在建教合作機構訓練，獲得專業實用技術外，訓練期間所得生活津貼可用以支付學費或生活費；對學校而言，透過與建教合作機構合作，由建教合作機構負責技術訓練，得節約設備成本與訓練人力，大幅減輕學校之經營成本；對建教合作機構而言，雖然建教生係學習技術，而非提供勞務，但建教生在訓練過程中所產生之勞動力，仍有相當之經濟價值，且建教合作機構亦可透過建教合作機制發掘人才，節約招募與訓練成本。

另為鼓勵弱勢族群學生繼續就學，並接受工作崗位學習安排，以及扶植產業技術人才，並提振國內產業經濟發展實力等利基考量，自98學年度起就讀輪調式及階梯式「建教合作班」之學生，納入免學費之補助對象。

◎相關資訊請至「建教合作網」查詢，網址：<http://140.122.79.150/coedu/>。

### （七）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求，培育基礎產業人力，連結產業人力需求，提供學生進修及就業機會，自96學年度起開始辦理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係指職業類科具有下列二種以上情形者：

- (1)產業結構中，屬於傳統、重要、基礎之行職業，具有急迫需求或轉型困難。
- (2)產業人力傳承困難，恐有人力斷層之疑慮。
- (3)學生就讀意願或就業意願較低。
- (4)設備投資成本高。

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均享三年學費及雜費補助。

◎相關資訊請至「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資訊網」查詢，網址：

<http://www.tsvs.tc.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822/>。



### （八）五專菁英班紮實人力實施計畫方案

為配合技專校院教育目標，培育符合企業需求之專業人力，教育部技職教育再造方案規劃開辦「五專菁英班紮實人力實施計畫」（以下簡稱「五專菁英班」），招收性向明顯且具潛能之優秀國中畢業生，投入適合長期培育、特定或新興領域，透過強化實習教學及證照考取的課程設計，縮減學生畢業能力與產業需求的差距；另一方面藉由彈性學制銜接設計，達到課程深化及學習一貫化，減少學生日後升學時必須面臨的升學轉換、學習中斷問題。透過本計畫之推動，喚起社會各界對於五專學制之重視，滿足務實致用專業人才需求，以奠定該學制穩定及永續之發展根基。103學年度辦理招生之五專菁英班計有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企業管理菁英班、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應用菁英班、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飲廚藝菁英班及文藻外語大學雙外語跨領域國際專業人才菁英班，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除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飲廚藝菁英班透過「免試入學」管道招生外，其餘學校專班規劃以「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管道招生。

### （九）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為增進學生實務技能及就業能力，並協助學生未來生（職）涯發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自103學年度起推動「高職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本專班係由學校一、二、三年級科班調整，與產業機構、訓練機構或大專校院等共同規劃，以實務技能學習為課程核心之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並得採學生赴職場體驗、產業機構實習、至訓練機構接受訓練及遴聘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等方式實施。本專班之實施，期能結合產學訓共構課程，提升學生專業實務及就業能力，輔導學生重視生（職）涯發展。

### （十）弱勢扶助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關照「普及」、「菁英」及「弱勢關懷」三大面向，藉由補救教學、學習扶助、就學安置等措施，積極扶助弱勢學生學習。規劃身分弱勢、經濟弱勢、區域弱勢與學習弱勢等扶助措施及配套方案。並於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中納入「扶助弱勢」項目，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實現社會公平與正義，促進弱勢向上流動，相關配套措施分別說明如下：

#### 1. 「身分弱勢」之相關扶助措施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提升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加強原住民地區學生學習成效，且10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等特殊生入學方式及升學保障權益，以「尊重既有權利，延續相關優待」為原則；各特殊身分學生免試入學優待依相關特殊生升學保障辦法辦理，且當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含一般生及特殊生），特殊生先與一般生進行比序，經比序後，如仍有未錄取之特殊生，再就同一類特殊生進行比序，且錄取名額為外加名額，不占一般生名額；特殊生參與特色招生之優待方式，比照往年特殊生參與甄選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之加分優待方式辦理。

#### 2. 「經濟弱勢」之相關扶助措施

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等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得以安心就學，依據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得申請減免學雜費；以教育部為例，訂定有「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經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且具有學籍之高中職學生，即可依法辦理全部或部分學雜費減免。如有突遭變故或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者，得依「高





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辦法」給予補助。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自103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就讀高職者免學費，就讀高中且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148萬元以下者，亦免學費，以擴大照顧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學生，並落實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公平正義。

### 3. 「區域弱勢」之相關扶助措施

為均衡高中職教育資源，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及大學校院協助高中高職優質精進計畫，針對各地區略為偏遠或資源相對不足地區的高中職學校，考量教育資源分布、當地產業特色及學生需求，配合進行該地區群科或類科的調整，提供多元的課程，發展適性的群科特色課程，並強化國中生的職涯試探，藉此發展不同特色的高中職學校，以滿足不同地區國中學生的就學需求，促進當地社區產業與基層人才培育的良性互動，提升辦學品質，促進特色發展。

### 4. 「學習弱勢」之相關扶助措施

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兼顧弱勢學生需求，補助高中、高職扶助弱勢學生提升學習素質，教育部自96年起推動「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銜接國中小協助各類弱勢學生實施補救教學措施，以高一學生逐年擴大辦理，至98學年度起三個年級全面實施。

為協助各就學區內之偏遠鄉鎮國中學生、經濟弱勢（中、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境遇學生之就學機會，以照顧就學區內區域或經濟弱勢家庭子弟就學，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兼顧社會正義，各就學區103學年度免試入學針對弱勢學生之扶助方式如下表：

103學年度各就學區扶助弱勢學生一覽表	
就學區	扶助方式
基北區	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或家庭突遭變故人士之子女順利就學，減輕其就學之經濟負擔，針對公私立高中職部分有以下3項： （一）學雜費部分：領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卡學生就讀時，享有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之減免，另學校協助學生申請辦理就學貸款。 （二）學生午餐費：對於弱勢學生家庭突遭變故經濟陷入困境之學生，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可申請午餐費補助。 （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凡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並符合學習成就低落需補救情形者（一年級第一學期學生第一次學業成績定期考查之學科成績在同一年級中後百分之二十五者、一年級第二學期、二年級及三年級學生前一學期學科成績在同一年級中後百分之二十五者）皆可參與。
桃連區	超額比序項目共計三大項，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當總積分完全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以低收入戶學生為優先，其餘依比序項目（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教育會考）分別比序。
竹苗區	弱勢界定：偏遠鄉鎮國中學生、經濟弱勢（中低、低收入戶）學生，符合其中一項者即給分。符合5分、不符合者0分。
中投區	1.偏遠地區學校係報准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之偏遠學校，且國中三年就讀偏遠學校者。 2.經濟弱勢（中低、低收入戶）係領有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者。 符合偏遠地區者1分；符合中低收入戶者1分；符合低收入戶者2分。
彰化區	限升學當年度取得鄉鎮（市）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符合低收入戶者2分；符合中低收入戶者1分。
雲林區	經濟弱勢符合者2分；偏遠小校：9班以下2分、13班以下1分。



103學年度各就學區扶助弱勢學生一覽表	
嘉義區	針對低收入戶家庭人士、支領失業給付者及其仍在就學中之子女英文檢定報名費全免等優惠辦法詳見各項檢定考試報名簡章。
臺南區	當總積分相同，且各校所訂優先比序項目進行逐項比較亦相同時，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子女）優先錄取。
高雄區	證照檢定項目：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失業勞工子女將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補助措施。
屏東區	領有縣（市）政府中、低收入證明者，採計至登記報名作業前。 1.低收入者得2分。 2.中低收入者得1分。 3.上限2分。
宜蘭區	超額時先比較比序項目，比序項目依序如下： 總積分→畢業資格→均衡學習→品德表現→服務表現→競賽表現→體適能→適性發展→就近入學→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國中教育會考總級分→寫作→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標示（就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各單科依序按成績標示（A <sup>+</sup> >A <sup>+</sup> >A>B <sup>+</sup> >B <sup>+</sup> >B>C）為順序→增額錄取
花蓮區	低收入戶3分
臺東區	弱勢學生的學習及輔導，提供相關的措施：如「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學校辦理活動經費、「大陸及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關懷弱勢弭平落差課業輔導」、「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整合教育部先前推動「關懷弱勢弭平落差課業輔導」、「退休菁英風華再現」、「大專生輔導國中課業試辦」等相關計畫，結合政府及民間部門資源，邀集現職、退休教師、經濟弱勢大專學生及社會人力等，針對原住民、身心障礙、低收入、外籍配偶子女等需要補救教學之國中小學生，於課後進行課業輔導，希望能提供弱勢學生更多學習的機會，縮短國中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對於弱勢學生也提供相關就學費用的減免或補助，包含國中小免繳代收代辦費、教科書費；高中職則酌減學雜費。
澎湖區	同分比序順次，第8順序；第7順序比序同分，則依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順序比序。
金門區	學生超額時先比較比序項目總積分，同分時再依序比較各項目積分： 畢業資格→均衡學習→品德表現→服務表現→競賽績優表現→體適能→適性輔導→就近入學→低收入戶→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寫作測驗→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標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各單科成績標示（A <sup>+</sup> >A <sup>+</sup> >A>B <sup>+</sup> >B <sup>+</sup> >B>C）。
五專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免試入學之積分給予2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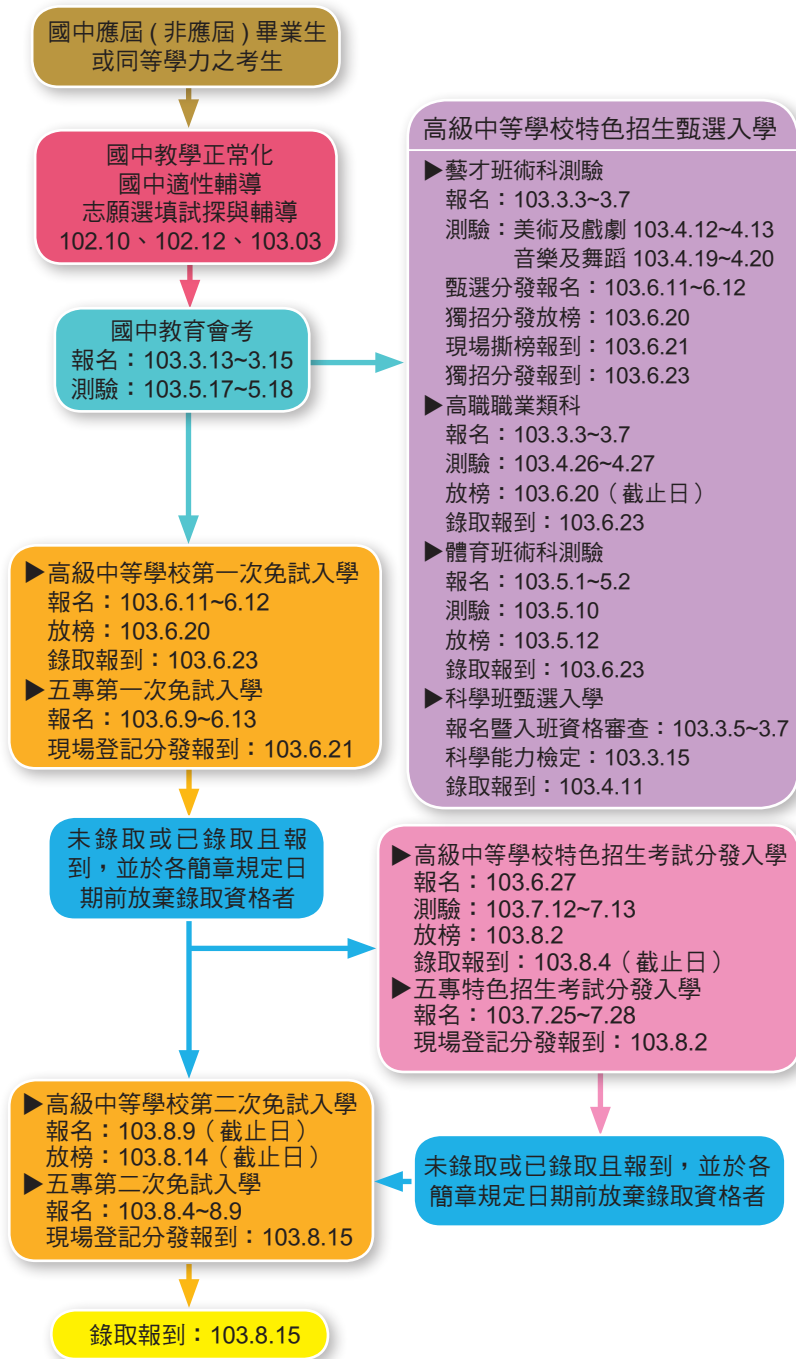
# 適性入學▶▶路徑篇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  
適性入學管道辦理流程圖
- 二、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
- 三、免試入學
- 四、特色招生入學
- 五、實用技能學程入學
- 六、建教合作班入學
- 七、特殊身分學生入學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管道辦理流程圖



附註：1. 以上各適性入學管道報名時程依簡章規定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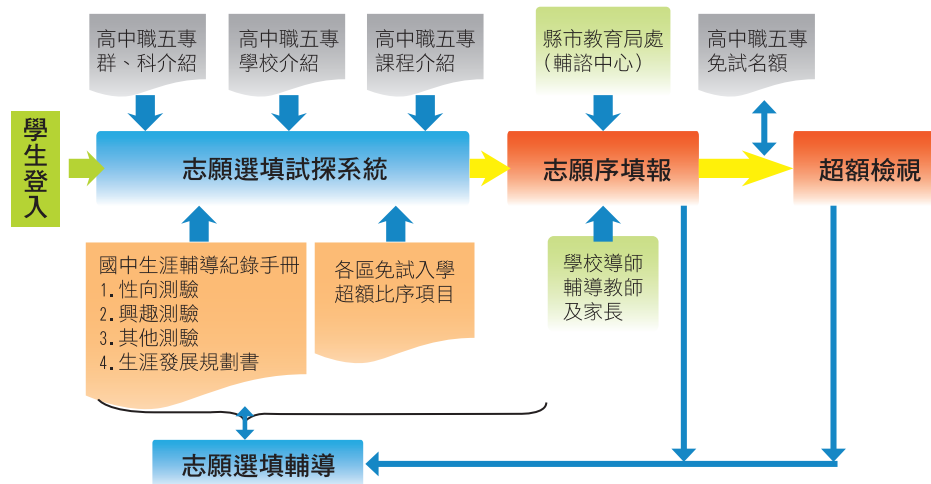
2. 學生可同時報名高中、高職及五專第一次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但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
3. 參加五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考生，仍須於 103.6.27 報名參加「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聯合試務委員會」主辦之特色招生考試，並取得國文(一) 閱讀理解、英語、數學 3 科 3 個分數。
4. 基北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放榜及錄取報到，依該區入學委員會公告日期為準。
5. 建教合作班由各校自行辦理招生。
6.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日程詳見各區簡章。



## 二、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

為有效、準確、穩健推動103學年度各項適性入學作業，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建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生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平臺分為「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和「各入學管道招生名額管理系統」兩大系統，針對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部分，於102年10月、12月和103年3月，舉辦志願選填試探網路填報，期望透過多次選填經驗，使學生充分探索高中、高職、五專等進路的內容，熟悉填報程序，並提供志願選填作業後之結果供全國國民中學相關輔導人員（含導師及專兼任輔導教師等）進行後續輔導作為，協助國三學生了解所選志願校科之學習內容及發展與其志趣相符程度，做為後續志願調整之參考依據，以達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選你所適，愛你所選」的核心精神。

	覺察	探索	統整	評估	決定
第一次	●	●	○	○	○
第二次	●	●	○	○	○
第三次	●	●	●	●	○
免試入學	●	●	●	●	●



## 三、免試入學

### (一) 免試入學的方式

免試入學是指免入學測驗，且不採計國中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依性向、興趣、志願等，選擇直升或進入就學區內之學校就讀。各就學區提供75%以上招生名額，同學們，要好好把握。

#### 1. 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高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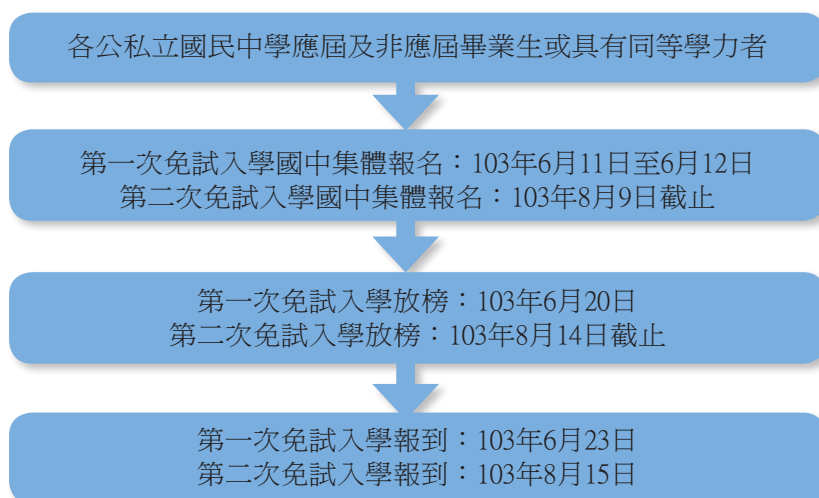
##### (1) 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內涵一覽表

項目	說明
免試區域	全國高中、高職分為15個就學區。
實施範圍	學生應於國中學籍所在就學區（基北區、桃連區、竹苗區、中投區、彰化區、雲林區、嘉義區、臺南區、高雄區、屏東區、宜蘭區、花蓮區、臺東區、澎湖區、金門區）提出申請。
實施對象	1.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2.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 3.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之國中學生。

實施方式	<p>1.103學年度免試入學辦理二次。</p> <p>2.學生向原就讀國中或聯合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p> <p>3.每人可依各就學區規定填多個志願，如該校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招生名額，全額錄取；報名人數如超過學校招生名額，則由各區自訂之「超額比序」項目來作為篩選機制。</p> <p>4.有關共同就學區及跨區申請部分，依各區簡章為準。</p>
實施時間	<p>1.第一次免試入學                  (1) 報名：103年6月11日（星期三）～6月12日（星期四）。                  (2) 放榜：103年6月20日（星期五）。                  (3) 報到：103年6月23日（星期一）。</p> <p>2.第二次免試入學                  (1) 報名：103年8月9日（星期六）截止。                  (2) 放榜：103年8月14日（星期四）截止。                  (3) 報到：103年8月15日（星期五）。</p> <p>3.各區有不同規定時，依各區免試入學簡章規定。</p>
費用	<p>1.報名費：第一次免試入學新臺幣230元整，第二次免試入學新臺幣100元整。（依各區簡章規定）</p> <p>2.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免30%。</p> <p>(1) 中低收入戶子女： 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p> <p>(2) 低收入戶子女： 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p> <p>(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p>
備註	<p>1.以上實施範圍、對象、方式、時間及費用等依各就學區簡章規定為準。</p> <p>2.有關申請變更就學區的條件、方式與時間等依簡章規定為準，並可詳閱「申請變更就學區之注意事項」（第52頁）。</p>

(2)各就學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參考項目，請詳閱各區簡章。

(3)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流程圖





## 2.五專

### (1)五專免試入學內涵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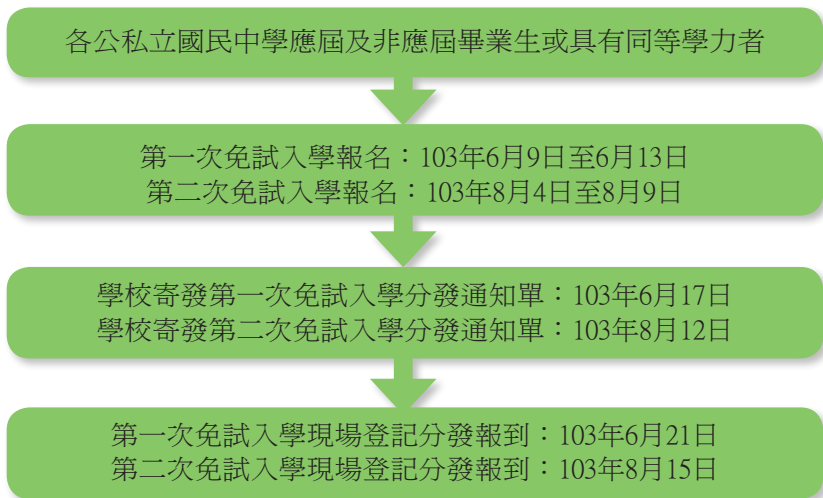
項 目	說 明
免試區域	考量五專招生學校分散性及類科特殊等因素，免試就學區為全國一區。
實施範圍	1.五專各校各科。 2.學生得同時報名北、中、南各一所五專招生學校，惟應僅得擇其中一所五專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實施對象	1.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2.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及具同等學力者。 3.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之國中學生。
實施方式	1.103學年度免試入學辦理二次。 2.學生向原就讀國中或北、中、南各區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3.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各科之招生名額，全額錄取；若超過學校各科之招生名額，即依超額比序項目總積分高低依序分發，若總積分相同者，則依據各校所訂之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比序，積分高者優先取得分發資格。
實施時間	1.第一次免試入學 (1)報名：103年6月9日（星期一）～6月13日（星期五）。 (2)現場登記分發報到：103年6月21日（星期六）。 2.第二次免試入學 (1)報名：103年8月4日（星期一）～8月9日（星期六）。 (2)現場登記分發報到：103年8月15日（星期五）。
費 用	1.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 2.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免30%。 (1)中低收入戶子女： 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2)低收入戶子女： 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3)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備 註	以上實施範圍、對象、方式、時間及費用等依各簡章規定為準。



(2)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參考項目

項目	現況概述	最高積分	積分上限
多元學習表現	1.競賽：國中期間參與競賽，依競賽之層級給與不同的積分（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告為依據；區域及縣(市)競賽以地方政府機關主辦者為限）。	7	16
	2.服務學習： （1）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8小時得1分。 （2）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1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1分採計。	7	
	3.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獎懲相抵後之獎懲紀錄。	4	
	4.體適能：取得檢測項目柔軟度(坐姿體前彎)、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1600公尺跑走)等四項中之任三項達門檻。	6	
技藝優良	就讀技藝教育課程平均分數。	3	3
弱勢身分	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2	2
均衡學習	國中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成績達60分以上。	6	6
適性輔導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及「輔導教師意見」是否勾選五專。	3	3
國中教育會考	1.評量科目為國文、數學、英語、自然及社會5科，各科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3等級；寫作測驗分為一至六級分。 2.本項所占比重不得超過三分之一，若採加權計分時亦同。	15	15
其他	1.由各校依學校特色發展及課程需求訂定之，並確實評估其比序條件操作之可能性，且其性質不能與前開各項比序項目相同，如技術士證、英語檢定等。 2.本項所占比重不得超過1/10，若採加權計分時亦同。	5	5
合計			50

(3)五專免試入學流程圖：







## (二) 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管道說明

103學年度各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係屬免試入學方式之一，相關作業均應受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範，即其直升入學之超額比序規則應與各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規則一致。

1. 國立學校：直升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35%。
2. 直轄市、縣（市）立學校：完全中學的直升入學管道及直升名額，請參閱各區簡章。
3. 私立學校：直升名額103學年度不得高於該校總核定招生名額之60%，實際招生名額請參閱各區簡章。
4. 直升入學放榜日期為103年6月6日（星期五）；錄取、報到日期為103年6月7日（星期六）。

## 四、特色招生入學

特色招生係指學生分別以術科甄選或學科考試分發方式，進入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就讀。特色招生入學又分為「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及「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兩種，以達到適性揚才之目的。

### (一)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如果你認為自己具有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科學等方面的專長；或者對於高職的海事、水產、藝術、農業、工業、商業及家事等類科特別感興趣，那麼你就不要放棄甄選入學的機會。

#### 1. 藝術才能班（科）甄選入學

- (1) 音樂班：具有音樂基礎訓練的同學，堅持你對音樂的理想，繼續選讀音樂班，奠定更深厚的音樂素養，你將會美夢成真！
- (2) 美術班：喜歡畫畫、設計，有創意的同學，想進入色彩繽紛的藝術世界嗎？美術班將帶你進入多采多姿的彩繪人生！
- (3) 舞蹈班：喜歡跳舞的同學，你可以每天上學就能有系統地學習舞蹈，成為優秀專業的舞蹈人才，不用在放學後才到舞蹈教室學跳舞！心動了嗎？歡迎你選讀舞蹈班！
- (4) 戲劇班：對表演藝術或戲劇有興趣的同學注意囉！戲劇班不但可以讓你接受基礎的專業表演訓練，還有讓你可以發揮的舞臺，趕快加入戲劇班的行列吧！

備註：音樂、美術、舞蹈及戲劇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及甄選入學簡章請至「高中資優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

- (5) 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就學區以聯合辦理為原則。報名日期為103年3月3日（星期一）~3月7日（星期五），戲劇班術科測驗日期為103年4月12日（星期六）、美術班術科測驗日期為103年4月12日（星期六）~4月13日（星期日）、舞蹈班術科測驗日期為103年4月19日（星期六）~4月20日（星期日）、音樂班術科測驗日期為103年4月19日（星期六）~4月20日（星期日）。於術科測驗及國中教育會考後，將於103年6月11日（星期三）~6月12日（星期四）辦理甄選入學分發報名。獨招分發放榜日期為103年6月20日（星期五），各類各區現場撕榜報到為103年6月21日（星期六）。
- (6) 參加之學生，不受就學區之限制，惟僅能向一區（校）報名術科測驗及申請分發。
- (7) 招生作業分術科測驗及分發作業二階段辦理。術科測驗作業以同日辦理為原則，均不得施以學科成就測驗，並應於免試入學前，完成術科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分發報名及報到，與免試入學同時辦理。
- (8) 分發作業以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入學依據，並得以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為入學門檻。報到後如有缺額，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續招。
- (9) 報名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或藝術才能班分發之學生，應依各該法規規定通過鑑定。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班 別	就學區	就學區學校	招生名額
音樂班 (科)	北區	國立花蓮高中、國立羅東高中、國立基隆高中、國立師大附中、臺北市立中正高中、臺北市立復興高中、新北市立新北高中、新北市立新店高中、新北市私立淡江高中、新北市私立光仁高中、國立武陵高中、國立中大壠中、桃園縣立南崁高中、國立新竹高中	420人
	中區	國立臺中二中、國立清水高中、國立彰化高中、國立南投高中、國立嘉義高中、臺中市私立新民高中	180人
	南區	國立臺南女中、國立鳳新高中、國立屏東女中、高雄市立高雄中學、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150人
	獨招	國立馬公高中、彰化縣立藝術高中、雲林縣私立正心高中	各30人
美術班 (科)	北區	國立宜蘭高中、國立基隆高中、國立師大附中、臺北市立中正高中、臺北市立復興高中、臺北市立明倫高中、新北市立新莊高中、新北市立永平高中、新北市立三重高中、新北市私立淡江高中、新北市私立復興商工、國立新竹女中、國立苗栗高中、國立苑裡高中	475人
	桃園區	國立內壠高中、國立陽明高中、桃園縣立南崁高中、桃園縣立平鎮高中	120人
	中區	國立苑裡高中、國立豐原高中、國立臺中一中、國立員林高中、國立竹山高中、國立斗六高中、國立嘉義高中	195人
	南區	國立新營高中、國立臺南二中、國立鳳新高中、高雄市立鼓山高中、高雄市立前鎮高中、國立屏東高中、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210人
獨招	國立花蓮女中、國立臺東女中、國立馬公高中、彰化縣立藝術高中	各30人	
舞蹈班 (科)	北區	國立蘭陽女中、臺北市立中正高中、臺北市立復興高中、國立桃園高中、國立竹北高中	150人
	南區	國立臺中文華高中、國立嘉義女中、國立家齊女中、高雄市立左營高中	120人
	獨招	彰化縣立藝術高中 臺中市私立青年高中	30人 48人
戲劇班 (科)	全區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30人

## 2. 體育班甄選入學

你想成為運動場上的明日之星嗎？運動稟賦優異的同學，選讀體育班，將能激發你的潛力、超越體能極限，鍛鍊成運動競技的健將，成為專業的體育人才！

(1)配合國家重點競技運動發展政策，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擴大高級中等學校設有體育班者之選才機制，各校配合期程，就體育班所核定之運動種類，自訂錄取條件及名額，納入招生簡章。

(2)103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報名日期103年5月1日（星期四）~5月2日（星期五），術科測驗日期為103年5月10日（星期六），放榜日期為103年5月12日（星期一），報到日期為103年6月23日（星期一）。應考學生請注意運動術科測驗應備妥相關資料及體能調整，並避免運動傷害。



(3)參加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甄選入學之學生不受免試就學區限制，學生得跨區報名。

### 3.高職職業類科甄選入學

103學年度高職職業類科甄選入學不限高職藝術類科始得辦理，其入學方式除辦理術科測驗外，亦得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做為錄取門檻。另其招生名額如有餘額，得於規定期間辦理續招。報名日期為103年3月3日（星期一）~3月7日（星期五），術科測驗日期為103年4月26日（星期六）~4月27日（星期日），放榜日期為103年6月20日（星期五）前，報到日期為103年6月23日（星期一）。

高職職業類科共分七類，你可依自己的性向、興趣及能力選你所適，若想仔細瞭解高職職業類科，可參閱第37頁。

- (1) 工業類：配合國家經建發展，培養具備實務技能之工業基層技術人才。
- (2) 商業類：配合國家經建發展需求，培養健全之現代化商業及服務業基礎人才。
- (3) 海事類：配合國家海洋事業，培養具海事相關經營管理知能之人才。
- (4) 水產類：配合國家水產事業，培養具水產業之生產、服務及經營管理知能之人才。
- (5) 藝術類：傳授藝術工作之基本知識與技能，培養具審美與鑑賞素養之人才。
- (6) 農業類：配合國家發展需要，培養具農業產銷、經營與服務等知能之人才。
- (7) 家事類：培養健全家政相關產業之實用技術人才，能擔任與家政領域相關之工作。

103學年度辦理高職職業類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的主辦學校為國立桃園農工（網址：<http://www.tyai.tyc.edu.tw/>），詳細資訊請參閱簡章，辦理期程以簡章為準。

### 4.科學班甄選入學

103學年度科學班招生方式採特色招生之甄選入學，其實施方式如下：

招生區域	1.科學班甄選為各校單獨招生。 2.103學年度跨區報考之招生範圍，請依各校招生簡章為準。
實施方式	1.各校採報名暨入班資格審查：依據高級中學科學班開設招生作業要點第8點第3項第3目入班資格之規定，作為審查標準。 2.辦理科學營： (1) 科學能力檢定：以招生名額為基準，進行倍率篩選學生。 (2) 實驗實作或口試。 3.實際辦理方式請參考各校簡章。
辦理時程	1.報名暨入班資格審查日期：103年3月5日（星期三）~3月7日（星期五）。（請依各校簡章為準） 2.科學能力檢定日期：103年3月15日（星期六）。 3.錄取報到日期：103年4月11日（星期五）。

### 5.五專七年一貫制甄選入學

七年一貫制為依據藝術教育法辦理的特殊藝術類科教育學制，強調以一貫學習的深化學習過程，整合五專及二技學制進行教學設計，包含美術、音樂、舞蹈等藝術領域，在技專校院計有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音樂系、美術系、舞蹈系及東方設計學院美術工藝系辦理七年一貫制招生，招收對藝術領域有專長或興趣的國中畢業生。七年一貫制學生修業7年，學生完成七年一貫制學業，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藝術學士學位，相關報名作業資訊可至「十二年國教五專招生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me.moe.edu.tw/junior>。

## （二）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係高中、高職及五專考量其校史、內外部優勢條件、願景目標及社會需求，所規劃之特色課程，並透過學科測驗的方式，遴選符合其性向、興趣與能力之學生，

以接受學校適性化教學與輔導之一項機制。其實施項目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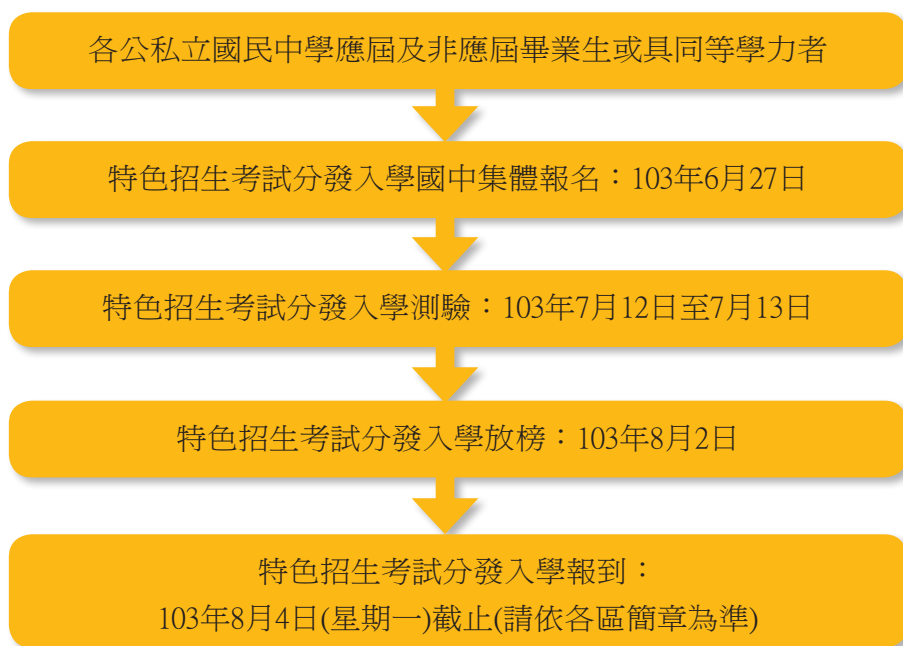
1.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高職）

(1)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內涵一覽表

項目	說明
實施區域	獲准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依主管機關擬定之就學區招生。
實施範圍	1.集體報名：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由所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 2.個別報名：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與跨區報名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自行上網填報個別報名表（網址： <a href="http://www.rcpet.ntun.edu.tw">http://www.rcpet.ntun.edu.tw</a> ）後，親自至就學區主辦學校辦理報名。 3.103學年度高中、高職辦理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區域為基北區、桃連區、竹苗區、中投區、彰化區、臺南區、高雄區共7區，另嘉義區單獨辦理。
實施對象	1.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2.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及具同等學力者。 3.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之國中學生。
實施方式	1.考試 (1)以入學考試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考試分發入學依據。 (2)考試題目由負責招生學校本公平、公正、專業，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原則命題，亦可委託測驗專責機構命題。 (3)考試內容除嘉義區自行辦理測驗外，其他各區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聯合命題，其中基北區採計國文（一）閱讀理解、英語、數學3科3個分數，桃連區、竹苗區、中投區、彰化區、臺南區及高雄區6區採計國文【分為國文（一）閱讀理解、國文（二）語文表達】、英語、數學（含非選擇題型）、社會、自然等5科6個分數。 2.分發 (1)學生依原報名就學區分發，不得換區。 (2)每人可依各區規定填志願，並依學校招生名額錄取。 (3)各區有不同規定時，依各區簡章規定為準。
實施時間	1.報名：103年6月27日（星期五）。 2.測驗：103年7月12日（星期六）~7月13日（星期日）。 3.放榜：103年8月2日（星期六）。 4.報到：103年8月4日（星期一）截止（請依各區簡章為準）。
費用	1.報名費依各區簡章規定。 2.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免30%。 (1)中低收入戶子女： 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2)低收入戶子女： 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3)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備註	以上實施範圍、對象、方式、時間及費用等依各區簡章規定為準。



## (2)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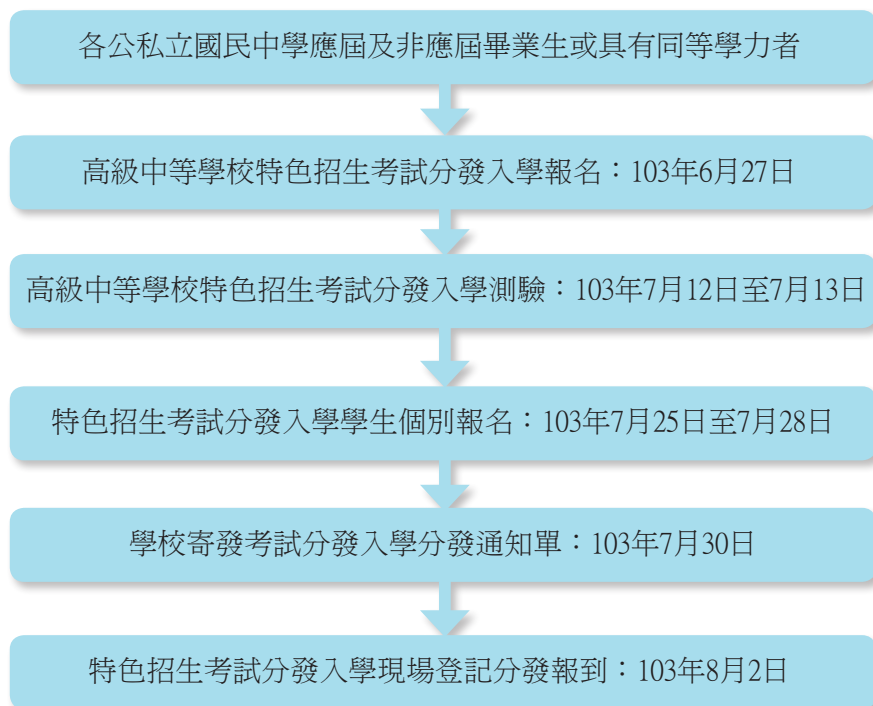
## 2.五專

## (1)五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內涵一覽表

項目	說明
實施區域	獲准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五專學校。
實施範圍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企業管理菁英班、國際貿易科、企業管理科、應用外語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應用菁英班、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及文藻外語大學雙外語跨領域國際專業人才菁英班。
實施對象	1.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2.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及具同等學力者。 3.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之國中學生。
實施方式	(一) 考試 五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係採計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聯合試務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分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命題），且五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僅採計國文（一）閱讀理解、英語及數學3科3個分數。考生報名參加上述特色招生考試並取得分數者，即可作為五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分發依據。 (二) 分發 考生依據上開特色招生考試分數作為分發依據，並於規定時間至報名學校進行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項目	說明
實施時間	1.「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名：103年6月27日（星期五）。 2.「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測驗：103年7月12日（星期六）~7月13日（星期日）。 3.五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生個別報名：103年7月25日（星期五）~7月28日（星期一）。 4.現場登記分發報到：103年8月2日（星期六）。
費用	1.分發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依招生簡章規定）。 2.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免30%。 (1) 中低收入戶子女： 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2) 低收入戶子女： 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備註	以上實施範圍、對象、方式、時間及費用等依簡章規定為準。

(2)五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流程圖





## 五、實用技能學程入學

實用技能學程是以學生為中心、學校為本位的教育，注重學生多元性向與適性發展，並配合學生的特質、結合學校師資、設備與社區資源，建置實務技能學習核心，發展學校特色的教育環境。課程設計是延續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為具有技藝傾向、就業意願和想學習一技之長的學生所設計的學習環境。

招生方式	1.採分區分發方式。 2.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優先分發，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次之，分發比序詳如各區簡章。
辦理時程	1.報名：103年5月28日（星期三）～5月29日（星期四）。（請依各區招生簡章為準） 2.放榜：103年6月4日（星期三）。 3.報到：103年6月6日（星期五）。

## 六、建教合作班入學

建教合作班招生由各校自行辦理，以免試為之，但為各產業人才培育之需要，各校得辦理面談、口試、實作或由學校訂定評選方式。

## 七、特殊身分學生入學

### （一）適用對象

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等。

### （二）優待措施

- 1.免試入學：當所申請學校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當報名人數（含一般生及特殊生）超過招生名額時，先以原始分數與一般生進行比序。如仍未錄取，則依相關規定加分後之分數再以外加名額2%與同類特殊生進行比序，不占一般生名額。
- 2.特色招生入學：依其入學的加分優待方式辦理，外加名額以招生名額2%計算。
- 3.除免試入學外，特殊生於加分後，須達一般生之最低錄取標準，方得錄取。
- 4.詳細情形請參閱特殊身分學生入學方式加分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 （三）身心障礙生適性輔導安置

10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入學方式如下：

實施方式	除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外，亦可志願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入學，並得保留原先適性輔導安置之名額；若於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入學中皆未能錄取或對結果不滿意，仍可回歸原先適性輔導安置的學校，但僅能選擇一個錄取結果報到。
辦理期程	1.報名：103年1月6日（星期一）～1月17日（星期五）。 2.放榜： （1）特殊學校及集中式特教班：103年5月16日（星期五）。 （2）高中、高職：103年5月30日（星期五）。
備註	1.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請詳閱相關簡章規定。 2.臺灣省特殊教育網路中心網站： <a href="http://www.aide.gov.tw/">http://www.aide.gov.tw/</a> 3.10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a href="https://adapt.set.edu.tw/">https://adapt.set.edu.tw/</a> 4.國立二林工商職業學校網站： <a href="http://www2.elvs.chc.edu.tw/others/el311-2/">http://www2.elvs.chc.edu.tw/others/el311-2/</a>

特殊身分學生入學方式加分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特殊身分學生	入學方式/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凡各入學方式招生簡章明訂有原住民加分優待規定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10%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35%計算。</li> <li>2.參加特色招生學科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10%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35%計算。</li> <li>3.參加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10%計算。</li> <li>4.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2%計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且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li> <li>2.原住民學生如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須另附證明。</li> </ol>
身心障礙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25%計算。</li> <li>2.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25%計算。</li> <li>3.其入學各校之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2%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2%限制。</li> <li>4.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請詳閱相關簡章規定。</li> </ol>	<p>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身心障礙證明（手冊）。</li> <li>2.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li> </ol>
蒙藏生	依據「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請詳閱簡章。	依照現行規定辦理
僑生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辦理，請詳閱簡章。	依照現行規定辦理
退伍軍人	依據「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請詳閱簡章。	依照現行規定辦理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依據「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辦理，請詳閱簡章。	依照現行規定辦理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依據「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辦理，請詳閱簡章。	依照現行規定辦理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辦理，請詳閱簡章。	依照現行規定辦理

※ 各項特殊身分學生入學方式加分優待標準，依最新發布之法令為準。

※ 全國法規資料庫檢索網址：<http://law.moj.gov.tw>



# 適才適所▶▶選擇篇

- 一、高中
- 二、高職
- 三、綜合高中學程
- 四、五專
- 五、進修學校
- 六、各類型學校學生進路



升學應選擇符合自己性向、興趣或能力的學校就讀。「高級中等教育法」已整併原高級中學、職業學校與現存之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明定高級中等學校分為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與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四種主要類型。你可要多花些時間了解一下哦！

**高級中等學校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前後比較表**

現行	高級中等教育法	課程主軸及教育目標
普通高級中學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提供基本學科為主課程，強化學生通識能力之學校。
職業學校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提供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課程，包括實用技能及建教合作，強化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之學校。
綜合高級中學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提供包括基本學科、專業及實習學科課程，以輔導學生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
單類科高級中學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採取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課程，提供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之學校。

### 一、高中（普通型、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高中教育，除延續國民教育階段之目的外，並以提昇普通教育素質，增進身心健康，養成術德兼修、五育並重之現代公民為目的。目前有普通高中、單科高中與實驗高中等不同類型：

#### （一）普通高中及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 1.如果認為自己的志趣與能力，未來可以從事各項高深學術研究與專門知能的話，你可以考慮選擇以提供通識課程為主的普通高中就讀。
- 2.必修課程：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基礎地球科學、體育、全民國防、音樂、美術、藝術生活、家政等。
- 3.選修課程：語文類、數學類、社會學科類、自然科學類、第二外國語文類、藝術與人文類、生活、科技與資訊類、健康與休閒類等。
- 4.如果想要就讀高職，但是附近卻沒有適合的高職，你可以考慮附設職業類科的普通高中。例如：普通高中附設家事、商業、工業及水產等類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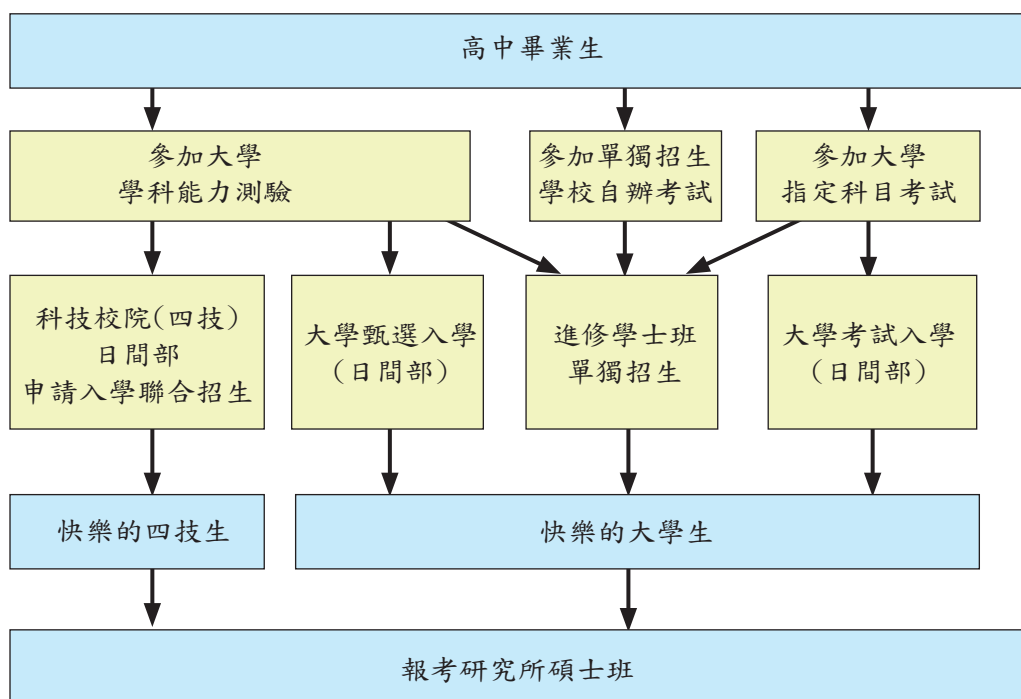
#### （二）單科高中與實驗高中

如果很清楚自己的志趣與能力傾向於某一單科發展，或是某一類型的教育實驗課程，你可以考慮提供特定課程的單類科高中，或是教育實驗課程的實驗高中，例如：科學高中、實驗學校等（當然也可以考慮部分普通高中所提供的各類才能班或資優班，例如：數理資優班、語文資優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體育班等）。

如果你想了解各縣市有哪些高中，以及各校的特色，歡迎進入「103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查詢，網址：<http://adapt.k12ea.gov.tw/>。



高中的升學進路係以學術研究為導向，主要為進入大學而準備，進高中的升學進路圖如下：



## 二、高職（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提供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課程，包括實用技能及建教合作，強化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之學校。技職教育的天空，亮麗且充滿希望，你知道就讀職業學校能學習到什麼嗎？

### （一）高職日間部

- 1.高職類科—高職包含了工業、商業、農業、家事、海事、水產、藝術等類科。
- 2.專業技能—高職以教導專業知能、涵養職業道德、培育實用技術人才，並奠定其生涯發展之基礎為目的。學生可以具備基礎專業知能，在畢業後直接進入就業市場。
- 3.升學進路—除了就業之外，若想進一步深造，高職畢業生可以繼續攻讀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專或一般大學，以開拓個人前程。
- 4.課程特色—在課程設計上，除了一般學科及專業科目之外，更著重實用技術方面的實作實習課程，學生可依自己的興趣與專長選擇就讀各類科（組），並可參加技能檢定，取得技術士及職業證照，增加就業機會與升學優勢。

### （二）高職夜間部

部分高職設有夜間部，修業四年，採夜間上課，招生方式與高職相同。

### （三）實用技能學程

「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之課程設計以就業導向之技能實習為主，簡單理論為輔，提供選讀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於國中畢業後優先延續升讀，以培育就業能力。

實用技能學程職群與科別對照表

職群別	科別
一、機械群	1.機械板金科 2.模具技術科 3.機械加工科 4.機械修護科 5.鑄造技術科 6.電腦繪圖科*
二、動力機械群	1.汽車修護科 2.機車修護科 3.塗裝技術科 4.汽車電機科
三、電機與電子群	1.水電技術科 2.家電技術科 3.視聽電子修護科 4.電機修護科 5.微電腦修護科 6.冷凍空調技術科
四、土木與建築群	1.營造技術科 2.電腦繪圖科*
五、化工群	1.化工技術科 2.染整技術科
六、商業群	1.文書處理科 2.商業事務科 3.銷售事務科 4.商用資訊科 5.會計實務科 6.廣告技術科* 7.多媒體技術科
七、設計群	1.金銀珠寶加工科 2.金屬工藝科 3.廣告技術科* 4.服裝製作科 5.流行飾品製作科 6.裝潢技術科 7.竹木工藝科
八、農業群	1.農業技術科 2.園藝技術科 3.造園技術科 4.寵物經營科 5.畜產加工科* 6.休閒農業科 7.茶葉技術科
九、食品群	1.烘焙食品科 2.食品經營科 3.水產食品加工科 4.畜產加工科*
十、美容造型群	1.美髮技術科 2.美顏技術科 3.美髮造型科 4.美容造型科
十一、餐旅群	1.觀光事務科 2.餐飲技術科 3.旅遊事務科 4.烹調技術科 5.中餐廚師科
十二、水產群	1.水產養殖技術科 2.漁具製作科 3.休閒漁業科
十三、海事群	1.船舶機電科 2.海事資訊處理科

註：\*表可跨職群科別，各校可自行視情況調整所屬職群。

#### (四) 建教合作班

建教合作是透過學校與事業單位之合作安排，學生一方面在學校修習一般科目及專業理論課程，一方面到相關行業接受工作崗位訓練，以利就業準備的一種職業教育方案。

#### (五)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係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求，培育產業特殊需求就業人力。目前辦理科別有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農業機械科、重機科、紡織科、染整科、家具木工科、土木科、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水產食品科、航海科、輪機科、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等9群20科。

如果你了解各縣市有哪些高職，以及各校的特色，歡迎進入「103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查詢，網址：<http://adapt.k12ea.gov.tw/>。

◎103學年度職業學校群科歸屬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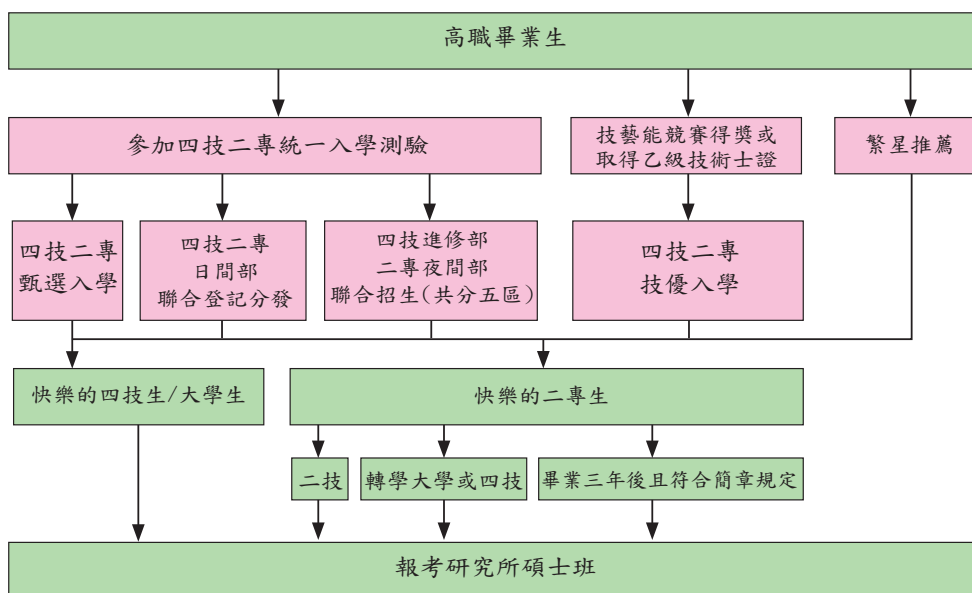
高職目前的課程設計共分15群，你可以在以下各群科中，找出符合個人興趣的科別就讀。

職業學校群科歸屬表

類別	群別	科別
工業類	機械群	機械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模具科、機電科、製圖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重機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農業機械科、軌道車輛科【102學年度新設】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電子科、控制科、電機科、冷凍空調科、航空電子科、電機空調科【102學年度新設】
	化工群	化工科、紡織科、染整科、環境檢驗科
	土木與建築群	建築科、土木科、消防工程科、空間測繪科【102學年度新設】
商業類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文書事務科、不動產事務科、電子商務科、流通管理科、農產行銷科、水產經營科、航運管理科
	外語群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設計群	家具木工科、美工科、陶瓷工程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圖文傳播科、金屬工藝科、家具設計科、廣告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多媒體應用科、室內設計科
農業類	農業群	農場經營科、園藝科、森林科、野生動物保育科、造園科、畜產保健科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食品科、水產食品科、烘焙科【102學年度新設】
家事類	家政群	家政科、服裝科、幼兒保育科、美容科、時尚模特兒科、流行服飾科、時尚造型科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
水產類	水產群	漁業科、水產養殖科
海事類	海事群	輪機科、航海科
藝術類	藝術群	戲劇科、音樂科、舞蹈科、美術科、影劇科、西樂科、國樂科、電影電視科、表演藝術科、多媒體動畫科、時尚工藝科

◎升學

選技職的升學進路係以應用科學研究與務實致用為導向，主要為進入科技大學、技術學院等而準備，選技職的升學進路圖如下：



## ◎ 就 業

高職（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著重務實致用，所以於課程型態上加強實習、實用技能及建教合作之教育，並明定產業發展及強化學生專門技術與職業能力之教育目標，讓選擇技職的你，可以具備產業核心能力，投入職場學以致用。

升學應選擇符合自己性向、興趣或能力的學校就讀，不論是進入普通高中體系或選擇技職體系，並無孰優孰劣之分，你可以先充分了解與分析比較各項升學資訊，再經過一段時間的生涯發展探索，參考家長及老師的期望及意見後，找出最適合自己的學制，做出最好的選擇。

### 選讀技職與選讀高中的進路比較分析

項目	類別	選讀技職	選讀高中
教育目標		教導專業知能、涵養職業道德、培育實用技術人才。	奠定學術研究或專門知能學習的基礎
修業年限		3年~5年（高職3年、五專5年）	3年
課程的特色		1.以專門技術為導向。 2.著重實務技術方面的實作課程（如實務專題、實習課程等）。	1.以學術研究為導向。 2.著重基礎知識學科課程（如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等）。
證 照		你可依興趣及專長參加各類技能檢定，取得技術或職業證照。	無強調
性 向		1.操作性向強 2.喜歡動手做實作活動	1.學術性向強 2.對學術研究興趣較濃
升學進路		1.升大學部分：以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專為主，一般大學為輔。 2.升學研究所：以進入科技校院研究所為主，或轉考一般大學研究所為輔。	1.升大學部分：以一般大學為主，科技校院、二專為輔。 2.升學研究所：以攻讀一般大學研究所為主，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研究所為輔。
未來發展		1.較強的實務及技術能力 2.所學和職場所需能力接軌 3.升學、就業管道兼具	1.偏具知識型工作知能 2.基礎學科強，實務職能較弱

## 三、綜合高中學程

綜合高中學程是融合普通高中課程及職業學校課程為一體，提供選課與輔導機制，更能開闊同學的學習生涯；想了解綜合高中有什麼特色嗎？

### （一）彈性的選課機制

綜合高中學程同時設置學術學程及專門學程。學術學程類似普通高中科目，專門學程類似高職各類科。當你進入綜合高中後，高一修習共同科目，不分學程，藉由生涯規劃、職業試探等課程，可以讓你探索自我性向及能力；高二開始，則以課程選修方式，依興趣、能力及升學或就業需求，適性選讀相關課程，

做更專精的學習（有關各校選課機制請參閱各招生學校網站）。

## （二）多元的課程安排

綜合高中課程分為必修及選修科目，除了開設基礎必修科目以培養基本能力之外，各校在以學生為中心、學校為本位的課程設計理念下，可以發展具有學生及學校特色的課程與教材，不但使學習更為豐富，也更能適合個人的興趣與發展需求。

## （三）適性的諮商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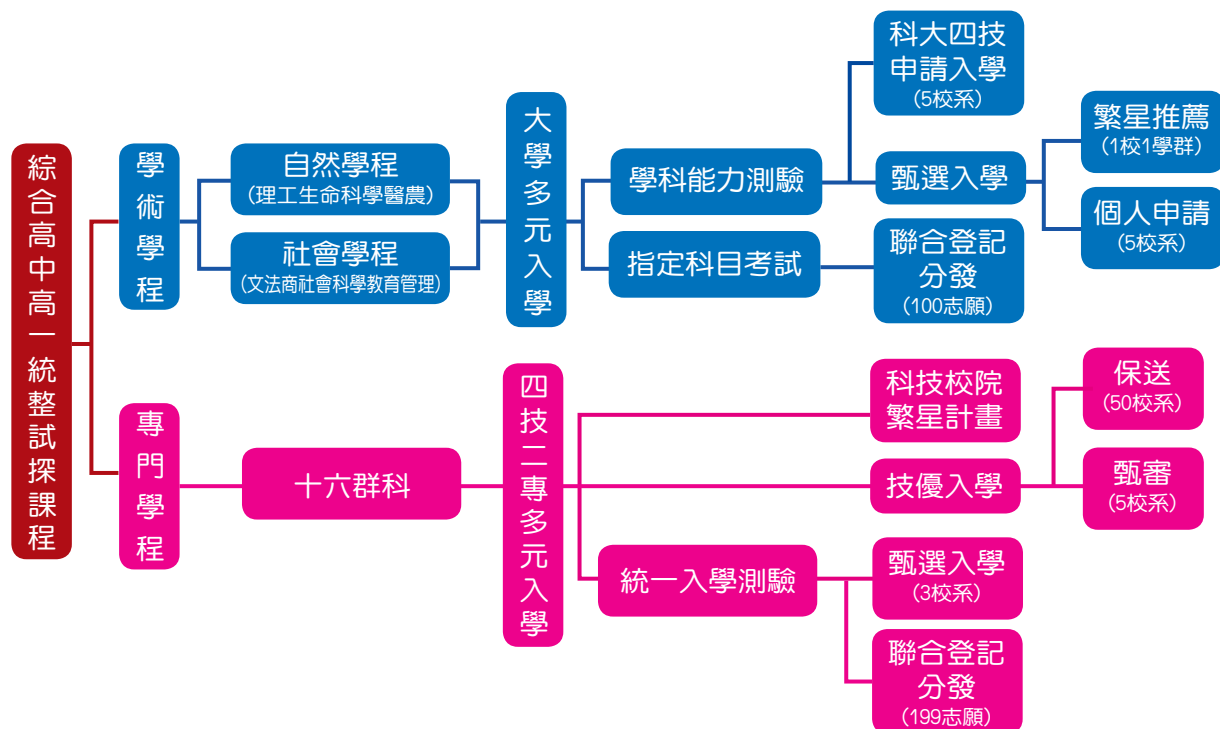
辦理綜合高中課程的學校很重視透過多元輔導方式，來了解你個人的學習特點，幫助你安排自我的學習計畫，並適時解決你學習上的困難，使你能順利完成學校的教育。透過綜合高中特有的輔導金三角：學習輔導、生活輔導、生涯輔導，你更能在多元的課程中找出適合自己的路。

## （四）個人的學習檔案

綜合高中特別重視「個人學習檔案」的建置，透過屬於自己學習檔案的建立，你可以反思自己學習歷程之得失，及未來的努力方向。

102學年度全國辦理綜合高中學程的招生學校共有99所（如有異動，請參考綜合高中資訊網），其中有些是全校辦理綜合高中學程，有些是附辦部分綜合高中學程。想了解各縣市有哪些開設綜合高中學程的學校及各校的特色嗎？歡迎進入「綜合高中資訊網」（網址：<http://page.phsh.tyc.edu.tw/com>）或「103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查詢：（網址：<http://adapt.k12ea.gov.tw/>）。

綜合高中學程的特色在於延後分化，高一課程以試探為主，高二起依你的興趣、能力及升學或就業需求而適性選讀學術或專門學程，其進路圖如下：



103學年度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學校一覽表

就學區	縣市	學校名稱				
宜蘭區	宜蘭縣	國立頭城家商	縣立南澳高中	國立羅東高商	國立宜蘭高商	
基北區	基隆市	國立基隆商工				
	臺北市	市立成淵高中	市立大理高中	市立大安高工	市立木柵高工	市立松山工農
		市立南港高工	私立開南商工	私立靜修女中	私立金甌女中	私立滬江高中
	新北市	國立華僑中學	市立瑞芳高工	市立雙溪高中	市立金山高中	市立石碇高中
市立光復高中		私立淡江高中	私立能仁家商			
桃連區	桃園縣	國立楊梅高中	國立中壢高商	私立清華高中	私立育達高中	私立治平高中
		私立新興高中	私立光啟高中			
	連江縣	國立馬祖高中				
竹苗區	新竹市	國立新竹高工	國立新竹高商	私立光復高中		
	新竹縣	國立關西高中	私立忠信高中			
	苗栗縣	縣立興華高中	縣立苑裡高中	縣立三義高中	私立建臺高中	
中投區	臺中市	國立大甲高中	私立明道中學			
	南投縣	國立暨大附中	國立南投高商			
彰化區	彰化縣	國立彰師附工	國立溪湖高中	國立二林工商	國立彰化高商	國立北斗家商
		私立文興高中				
雲林區	雲林縣	國立西螺農工	國立土庫商工	私立巨人高中	私立永年高中	
嘉義區	嘉義市	國立嘉義高工	國立華南高商	國立嘉義高商	私立立仁高中	
	嘉義縣	私立協志工商				
臺南區	臺南市	私立光華高中	私立德光高中	私立慈幼工商		
		國立新豐高中	國立後壁高中	國立南大附中	國立北門農工	國立玉井工商
		國立曾文農工	國立曾文家商	國立新化高工	私立新榮高中	
高雄區	高雄市	市立楠梓高中	市立高雄高商	市立高雄高工	市立中正高工	市立海青工商
		市立三民家商	私立樹德家商	私立三信家商	私立立志高中	
		私立中山工商	私立華德工家	私立高苑工商		
屏東區	屏東縣	國立內埔農工	國立佳冬高農	國立屏北高中		
臺東區	臺東縣	國立成功商水	國立臺東女中	國立臺東高中	國立臺東高商	私立公東高工
花蓮區	花蓮縣	國立玉里高中	私立海星高中	私立四維高中		

備註：103學年度辦理綜合高中學校名單，以各區各入學管道招生簡章內容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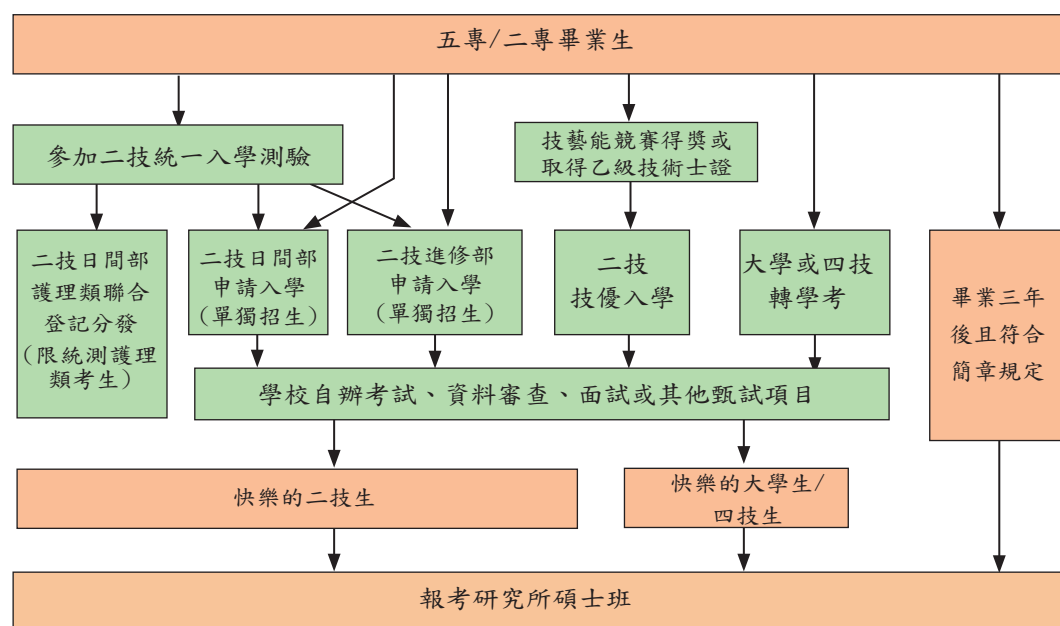
## 四、五專（專科學校五年制）

專科學校五年制為我國培育中級技術人力的重要管道之一，主要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在現行學制中五年一貫的教育過程是獨具特色的，包括：類科多元、強調「務實致用」、兼顧升學與就業、定期評鑑、確保品質等，其優勢說明如下：

- (一) 具有多元的選擇與適性發展的類科，包含護理、餐旅、醫技衛生、外語、商管、工程科技、資訊、美容、文創設計等專業領域，提供學生學習專業技能的最佳求學環境。
- (二) 五年一貫的課程設計，理論與實務並重，除一般理論課程之外，著重實習、實驗及實作演練，重視專題製作，並鼓勵考取專業證照，使學生具備職場就業力。
- (三) 課程設計以學習者為導向，並由具有碩士或博士學位以上之專業教師負責教學，兼顧生涯發展知能、專業學習及彈性自主。
- (四) 修業時間五年，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即授予副學士學位。
- (五) 畢業後可選擇就業、升學（二技、插大或插四技）或在畢業三年後直接報考研究所碩士班（惟需符合各校訂定之相關工作經驗或最低工作年資等規定）。
- (六) 對於經濟困難的學生，除各校皆有提供就學貸款、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工讀機會等協助措施外，教育部亦針對經濟弱勢學生提供各項助學方案補助。
- (七) 103年五專總招生名額約2萬名。

如果你想了解各縣市有哪些五專及各校的特色，可至「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網站」（網址：<http://www.techadmi.edu.tw>）或「十二年國教五專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me.moe.edu.tw/junior>）查詢五專學校及類科等資訊。

技職的升學進路係以應用科學研究與務實致用為導向，主要為進入科技大學、技術學院等而準備，選五專的升學進路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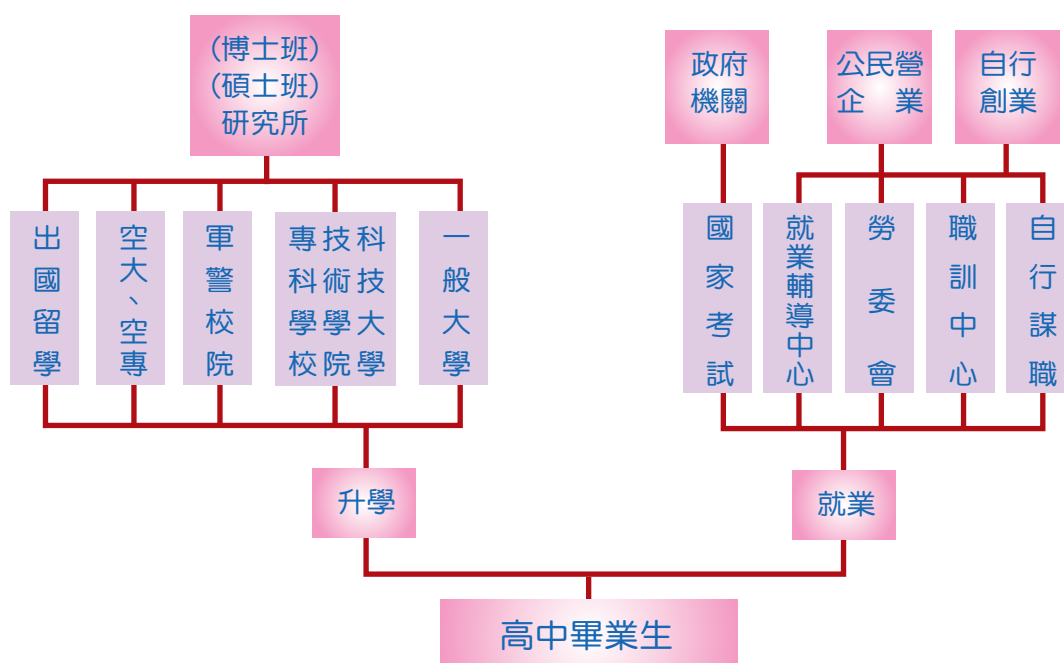
## 五、進修學校

- (一) 已受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之國民，得受進修教育。
- (二) 進修教育，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需要附設進修學校實施之。
- (三) 進修學校分三級：
  1. 高中及高職附設進修學校
  2. 專科進修學校
  3. 大學進修學院
- (四) 高中及高職附設進修學校修業三年，授課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週末制（各校上課時段有日間上課、夜間上課或週末上課，請特別留意各項入學簡章中各進修學校的上課時段）。
- (五) 進修學校之教學內容，以適應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為準。
- (六) 進修學校之課程規劃及相關規定，比照各類型學校辦理，其入學方式和一般學校相同。
- (七) 高中及高職進修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
- (八) 專科以上進修學校學生，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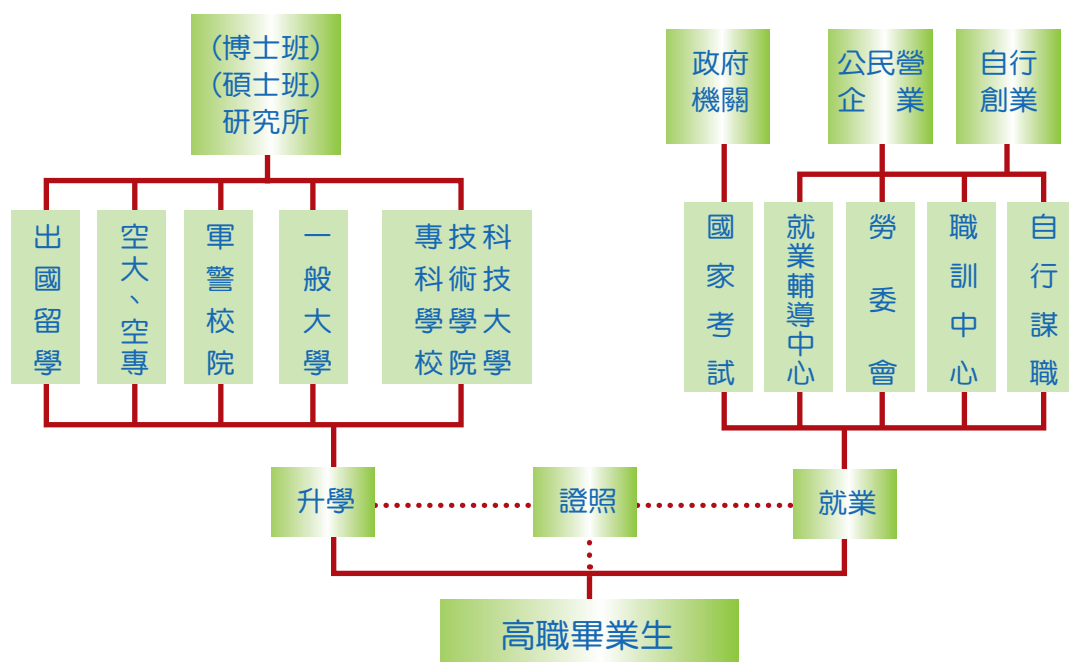
想了解各縣市有哪些高中職進修學校，歡迎進入「103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查詢，網址<http://adapt.k12ea.gov.tw/>。

## 六、各類型學校學生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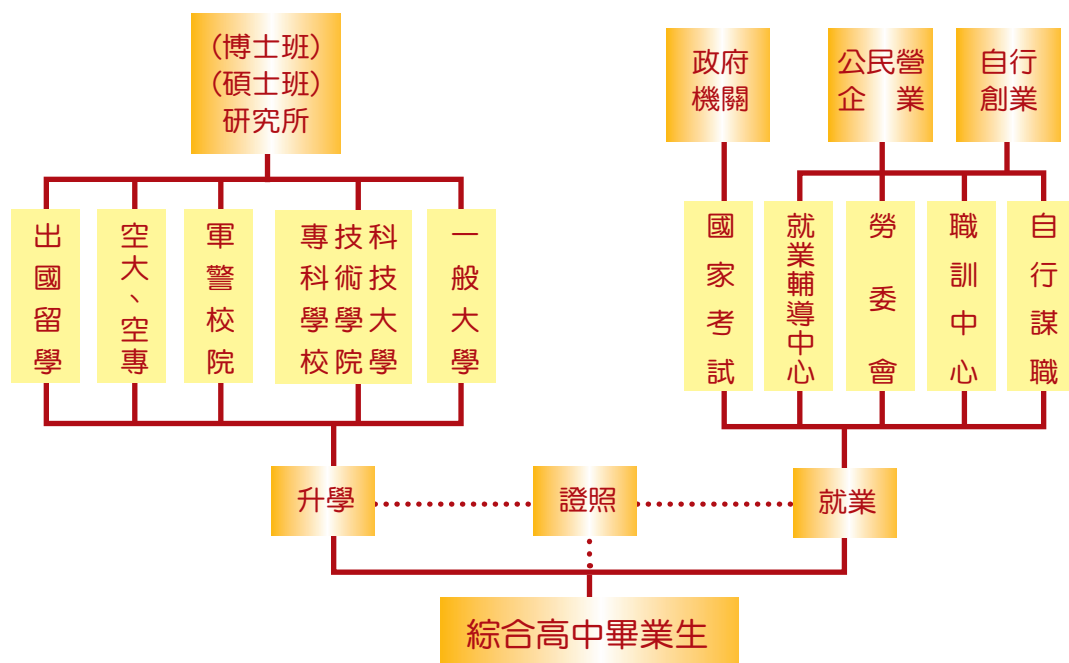
(一) 高中畢業學生進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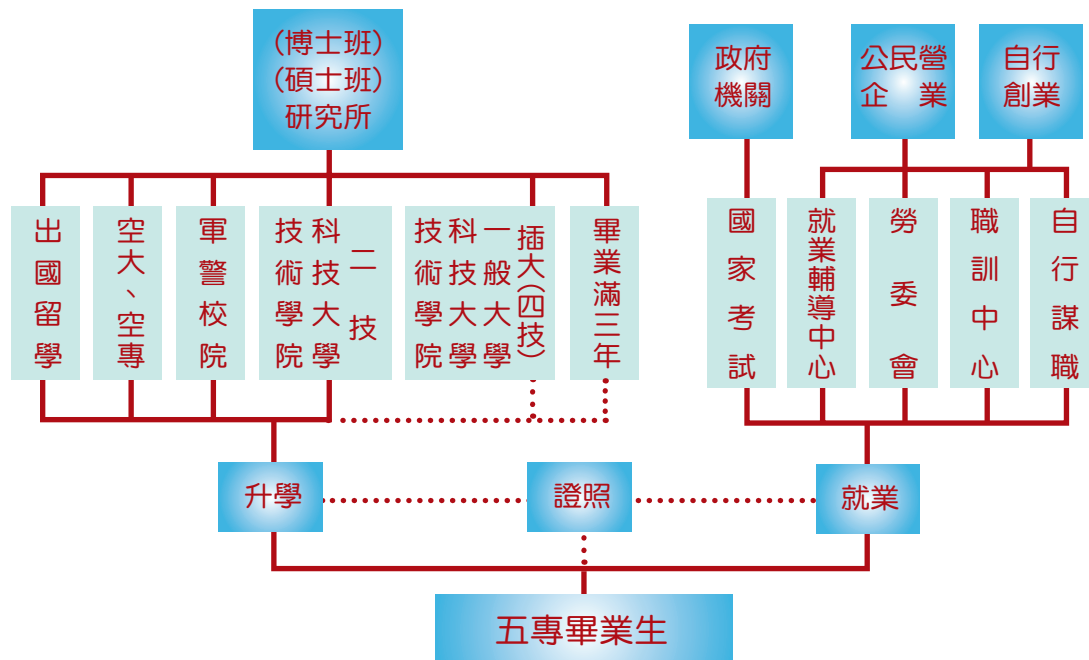
(二) 高職畢業學生進路圖



(三) 綜合高中學程畢業學生進路圖



(四) 五專畢業學生進路圖



# 御風而上▶▶問答篇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問與答
- 二、「國中教育會考」問與答
- 三、「免試入學」問與答
- 四、「特色招生入學」問與答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問與答

### （一）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的方式和現在有什麼不同？

答：103年起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生入學除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75%以上的國中畢業生將透過免試入學，進入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其餘25%以下的畢業生可參加特色招生考試入學。

### （二）哪些學校會辦理特色招生入學？

答：1.經教育部評鑑為優質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學校為發展特色課程，例如自然科學、語文、社會學科、藝術、音樂、體育、商業、工業及餐飲等，以班級為單位向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定後才可辦理特色招生。  
2.辦理特色招生入學學校並不同於特色學校，更不是明星學校，只要符合規定提出申請經核定的學校就可以辦理特色招生入學。

### （三）優質學校有哪些？如何得知？

答：政府推動高中、高職優質化與均質化政策，以提升各校辦學品質。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透過學校評鑑機制，作為優質高中、高職認證的依據。如需瞭解所在地的學校是否優質，可至「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網」（網址<http://12basic.edu.tw>）查詢各校認證結果。

### （四）如果沒參加免試入學，特色招生入學也沒上，會不會沒有學校讀？

答：1.如果沒參加免試入學，特色招生入學也沒錄取，可以參加第二次免試入學，選擇未額滿的學校登記入學，學校不再辦考試或甄選。  
2.目前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的招生名額已超過應屆國中畢業生總數。因此若學校對學生做好升學輔導，協助慎選入學管道，國中畢業生想要升學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都會有學校就讀。

### （五）為何先辦理免試入學再辦理特色招生入學？

答：1.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免試入學為主的目標  
教育部自99年起擴大辦理免試入學，其辦理時程優先於申請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基於延續辦理的精神，先辦理第一次免試入學，再辦理特色招生，後續再辦理第二次免試入學，當可收循序推動和變動最小的成效，並配合國中適性輔導之落實，讓大部分學生安心就學。  
2.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的科（班、組），如藝術才能班、體育班等提前與免試入學同時辦理，乃基於目前以甄選入學方式招收學生的科（班、組），多為藝術才能班、體育班等，且其招收對象皆為性向明確學生。而此類學生在國中小階段已就其專才進行長時間的學習或訓練，並投注相當的心力，為使此類學生未來仍可依其性向持續發展，因此，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提前與免試入學同時辦理。

- 3.國中畢業生可同時報名高級中等學校的免試入學及藝術才能班、體育班等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但錄取後僅能擇一校報到。
- 4.每位學生都可以報名參加免試入學和特色招生入學，經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錄取報到學生，未依規定時間放棄報到資格，不得報名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 5.免試入學如有餘額可辦理第二次免試入學，參加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生若未錄取心中理想學校，可參加第二次免試入學，並得透過同一分發平臺進行統一分發作業，確保每一位學生有學校可讀。

#### (六) 各入學管道名額比率如何分配？

答：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關照「普及」、「菁英」及「弱勢關懷」三大面向，透過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提供所有國中畢業生就學之機會；藉由補救教學、學習扶助、就學安置等措施，積極扶助弱勢學生學習；另菁英教育為國家人才培育之重點之一，依據學生性向、興趣及能力，提供最適性的教學環境，鼓勵學生邁向卓越，為教育最終目標。

2.逐年提高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在101學年度各區應達55%以上、102學年度達65%以上，至103學年度達75%以上。

3.各區特色招生名額，不得超過該區總核定招生名額的25%。經核定採特色招生入學的學校，特色招生入學未招滿的名額不得流用，不得辦理續招（但特殊班別如體育班、藝術才能班等，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於規定期間辦理續招）。

4.教育部會秉持穩健推動原則，逐年就入學方式進行專業評估，且每3年進行一次總檢討，規劃達成108學年度各就學區免試入學比率達到85%的目標；另以普及、菁英教育妥善開展為標的，規劃推動108學年度辦理特色招生的學校免試入學率達50%以上的目標。

#### (七) 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的直升入學比率是否有規範？

答：1.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的35%。

2.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3.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103學年度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的60%。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60%，並採逐年漸進方式調整比率，至108學年度不得高於50%。

4.各就學區直升入學比率規定較本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 (八) 103 學年度起，非應屆畢業生如何入學？

答：可依畢業國中所在地，參加該區免試入學；如要參加特色招生考試入學，亦可依簡章規定報名。

#### (九) 如何了解孩子適合讀高中、高職或五專，以及哪種類科？如有升學問題，可向哪裡尋求協助？

答：1.可透過學校各領域的學習狀況、相關心理測驗、社團活動參與情形及國中生涯輔導紀錄手冊，評估自己的能力、性向及興趣，思考自己適合學術導向或實作導向之學習，同時認識高中、高職及五專學校特色後，對升學作最佳的選擇。

2.有任何未來升學方面的問題都可以去請教學校導師、輔導室或教務處。

#### (十) 免試入學後是否會造成國中生學力品質下降？

答：免試入學不代表學生在國中階段不需接受學習評量。因此，學校原有的定期評量仍須繼續實施。此外，為提升國中生學力品質，規劃於七年級及八年級，由校內或班內依需求自行辦理診斷性測驗，了解學生學業成績欠佳的原因，適時進行補救教學。另規劃於每年5月針對九年級學生統一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使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了解學生學習品質，並為下一學習階段（高中、高職或五專）作好必要的準備，且可作為高中、高職及五專新生學習輔導參據。

## 二、「國中教育會考」問與答

為協助大家瞭解國中教育會考的目的、範圍、命題依據、題型、考試和計分、難易度……等資訊，我們整理了國中教育會考常見問題問與答，希望能有助於大眾認識國中教育會考。更多《103年國中教育會考問與答》可上網瀏覽，網址：

<http://cap.ntnu.edu.tw/documents/103capmanual.pdf/>。

#### (一) 國中教育會考目的為何？

答：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教育部規劃103年75%的學生能免試入學，另25%的學生透過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入學。在這樣的升學機制下，若缺乏一個普及性的學力檢定機制，則難以追蹤及了解103年以後國中畢業生的學力狀況。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作為我國國中畢業生學力檢定機制，無論從國家的教育責任、學生和家長了解學習成效的權利、入學端了解學生先備知能的需求、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的措施，乃至緩解學生分分計較的競爭壓力等面向來看，以國中教育會考作為我國學力檢定機制，將能發揮實質的功能。同時，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等工具學科成績為「待加強」之學生，教育部將協助轉銜至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進行補救教學。

#### (二) 什麼是標準參照？

答：標準參照測驗是以事先制定的標準作為評斷學生能力表現的依據。學生透過評量的結果表現描述可具體了解自己的學習成就，無須與他人比較。

#### (三) 為什麼國中教育會考是「難易適中」，不是「中等偏易」？

答：在考試難度方面，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採「中等偏易」，而國中教育會考改採「難易適中」，這樣的難度變動主要是由於考試目的改變。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是將所有學生表現作排序，以便了解學生在全體考生中的相對位置；而國中教育會考主要是要將學生能力與共同、固定的標準作比較，將學生能力精確地分類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因此，考試難度須改變為難易適中，以降低學生分類的誤差。



#### (四) 「難易適中」或「中等偏易」會不會影響學生的表現？

答：不會。國中教育會考是依據標準參照的模式計算學生成績，若考生實際能力為「基礎」等級，不論考試難度為「中等偏易」或「難易適中」，考試結果應該是相同的。如以一份48題的國文科考題而言，當試題難度在「中等偏易」時，考生須答對24題才能達到「基礎」等級，但當難度在「難易適中」時，考生只須答對21題就可以達到「基礎」等級了！不論採用哪一種難度，都不會影響學生的表現。

### 三、「免試入學」問與答

#### (一) 高級中等學校「15個就學區」、「共同就學區」及申請變更就學區之注意事項為何？

答：1.15個就學區

就學區係以直轄市、縣（市）行政區為範圍，共規劃出15區。你可申請所屬區內適合高中、高職就讀，不必搬家遷戶口。若位處就學區交界之學校，得由兩個以上縣（市）主管機關協調規劃「共同就學區」。如有下列特殊因素且有證明文件者，得向各就學區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擇一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

- (1)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就學區，未設可供學生適性選擇之高中職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 (2)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 (3)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學者。
- (4)其他經核定之特殊因素。

15個就學區一覽表

就學區	行政區
基北區	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
桃連區	桃園縣、連江縣
竹苗區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中投區	臺中市、南投縣
嘉義區	嘉義縣、嘉義市
彰化區	彰化縣
雲林區	雲林縣
臺南區	臺南市

就學區	行政區
高雄區	高雄市
屏東區	屏東縣
臺東區	臺東縣
花蓮區	花蓮縣
宜蘭區	宜蘭縣
澎湖區	澎湖縣
金門區	金門縣

## 2.各縣市共同就學區規劃範圍

就學區	可跨入本區高中職就讀之鄰近鄉鎮區	本區國中生可跨入他區就讀之鄉鎮區	開放就學情形	備註
宜蘭區	基北區之新北市貢寮區、雙溪區及坪林區	無	部分開放	1.頭城家商提供5個名額予新北市雙溪、貢寮及坪林區學生就學。 2.新北市需於宜蘭縣免試入學分發作業之前確認學生名單，若有餘額流入本區分發系統進行分發。
	中投區之臺中市和平區	無	全區開放	
基北區	桃連區之蘆竹鄉、龜山鄉、八德市	林口區、樹林區、鶯歌區、新莊區及泰山區	部分開放	
桃連區	基北區之新北市林口區、樹林區、鶯歌區、新莊區及泰山區	蘆竹鄉、龜山鄉、八德市	部分開放	
	竹苗區之新竹縣新埔鎮、關西鎮、新豐鄉、湖口鄉	楊梅市、龍潭鄉、新屋鄉	部分開放	
竹苗區	桃連區楊梅市、龍潭鄉、新屋鄉	新埔鎮、關西鎮、新豐鄉、湖口鄉	部分開放	
	東勢區、新社區、豐原區、神岡區、和平區、石岡區、大雅區、潭子區、大甲區、大安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大肚區、龍井區、后里區、外埔區等	卓蘭鎮、苑裡鎮、通霄鎮、三義鄉	部分開放	卓蘭鎮、苑裡鎮、通霄鎮、三義鄉可跨入臺中市全區(分配名額所在學校)就讀
中投區	卓蘭鎮、苑裡鎮、通霄鎮、三義鄉	東勢區、新社區、豐原區、神岡區、和平區、石岡區、大雅區、潭子區、大甲區、大安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大肚區、龍井區、后里區、外埔區等	部分開放	東勢區、新社區、豐原區、神岡區、和平區、石岡區、大雅區、潭子區、大甲區、大安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大肚區、龍井區、后里區、外埔區可跨入苗栗縣全區(分配名額所在學校)就讀
	雲林區林內鄉	竹山鎮及鹿谷鄉	部分開放	
	彰化區芬園鄉	草屯鎮、霧峰區及烏日區	部分開放	
	彰化區二水鄉	中投區竹山鎮	部分開放	

就學區	可跨入本區高中職就讀之鄰近鄉鎮區	本區國中生可跨入他區就讀之鄉鎮區	開放就學情形	備註
彰化區	中投區之草屯鎮、霧峰區及烏日區	芬園鄉	部分開放	
	中投區竹山鎮	二水鄉	部分開放	
	雲林區二崙鄉、西螺鎮、林內鄉	大城鄉、二水鄉、竹塘鄉、埤頭鄉、溪州鄉、北斗鎮	部分開放	
雲林區	彰化區之大城鄉、二水鄉、竹塘鄉、埤頭鄉、溪州鄉、北斗鎮	二崙鄉、西螺鎮、林內鄉	部分開放	
	中投區之竹山鎮、鹿谷鄉	林內鄉	部分開放	
	嘉義區六腳鄉、新港鄉、民雄鄉、溪口鄉、大林鎮、梅山鄉、朴子市、東石鄉	北港鎮、元長鄉、水林鄉、口湖鄉、四湖鄉	全區開放	
嘉義區	雲林區北港鎮、元長鄉、水林鄉、口湖鄉、四湖鄉	六腳鄉、新港鄉、民雄鄉、溪口鄉、大林鎮、梅山鄉、朴子市、東石鄉	全區開放	
	臺南區北門區、學甲區、鹽水區、新營區、柳營區、東山區、後壁區、白河區	嘉義區東石鄉、布袋鎮、義竹鄉、朴子市、鹿草鄉、水上鄉、中埔鄉、大埔鄉	部分開放	
	臺南區後壁區、白河區	嘉義區嘉義市東、西區	部分開放	
臺南區	嘉義區嘉義市東、西區	臺南區後壁區、白河區	部分開放	
	嘉義區東石鄉、布袋鎮、義竹鄉、朴子市、鹿草鄉、水上鄉、中埔鄉、大埔鄉	北門區、學甲區、鹽水區、新營區、柳營區、後壁區、東山區、白河區	部分開放	
	高雄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旗山區、田寮區、阿蓮區、湖內區、路竹區、茄萣區、永安區、岡山區	楠西區、南化區、玉井區、左鎮區、新化區、龍崎區、永康區、歸仁區、關廟區、安南區、北區、中西區、東區、南區、仁德區、安平區	部分開放	
高雄區	臺南區楠西區、南化區、玉井區、左鎮區、新化區、龍崎區、永康區、歸仁區、關廟區、安南區、北區、中西區、東區、南區、仁德區、安平區	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旗山區、田寮區、阿蓮區、湖內區、路竹區、茄萣區、永安區、岡山區	部分開放	
	屏東區東港鎮	林園區	部分開放	
屏東區	高雄區之林園區	東港鎮	部分開放	

就學區	可跨入本區高中職就讀之鄰近鄉鎮區	本區國中生可跨入他區就讀之鄉鎮區	開放就學情形	備註
花蓮區	單一就學區			
臺東區	單一就學區			
澎湖區	單一就學區			
金門區	單一就學區			

### 3.申請變更就學區之注意事項

#### (1)申請條件

若學生有下列特殊因素之一者，得向所欲參加之就學區申請變更就學區：

- (A)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中職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 (B)學生因搬家遷徙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C)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中職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D)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申請變更就學區，可在第一次免試入學前提出申請，亦可在第二次免試入學前提出申請。凡第一次免試入學申請變更就學區獲核准者，第二次免試入學之就學區即為第一次免試入學所變更後之就學區。

#### (2)申請方式

- (A)應屆畢業生（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由學生填寫簡章所附之申請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就讀之國民中學提出申請，並由其就讀國民中學彙整後，發函至各就學區之入學委員會辦理。
- (B)非應屆畢業生、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由學生填寫簡章所附之申請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直接向所欲參加之就學區提出申請。

#### (3)申請日期

- (A)第一次免試入學：103年5月5日（星期一）至103年5月9日（星期五）止。
- (B)第二次免試入學：103年6月30日（星期一）至103年7月4日（星期五）止。

#### (4)審查結果通知：

- (A)第一次免試入學：103年5月21日（星期三）前。
- (B)第二次免試入學：103年7月16日（星期三）前。

(二)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採計項目

答：教育部制定的免試超額比序項目包括了八大項，分別為：「學生志願序、就近入學、扶助弱勢、學生畢（結）業資格、均衡學習、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包含出缺席及獎懲紀錄、體適能、服務學習、幹部、競賽、社團、技職證照或資格）、國中教育會考表現」。各就學區選擇超額比序的項目不盡相同，記得還是要依你欲選之就學區所訂定之簡章而定。

1.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就學區超額比序採計項目一覽表

就學區		基北區	桃連區	竹苗區	中投區	彰化區	雲林區	嘉義區	臺南區	高雄區	屏東區	臺東區	花蓮區	宜蘭區	金門區	澎湖區	五專
比序項目	學生志願序	◎	◎	◎	◎	◎	◎	◎	◎	◎	◎	◎	◎			◎	
	就近入學		◎	◎	◎	◎	◎		◎					◎	◎		
	扶助弱勢			◎	◎	◎	◎				◎		◎				◎
	學生畢(結)業資格		◎								◎			◎	◎		
	均衡學習	◎	◎	◎	◎	◎	◎	◎	◎	◎	◎	◎	◎	◎	◎	◎	◎
	適性輔導		◎					◎	◎		◎		◎	◎	◎	◎	◎
多元學習表現	獎懲		◎	◎	◎	◎	◎	◎	◎	◎		◎				◎	◎
	品德(出缺席、無記過紀錄)		◎	◎	◎	◎	◎	◎			◎	◎	◎	◎	◎	◎	
	健康體適能		◎			◎	◎	◎	◎	◎	◎		◎	◎	◎	◎	◎
	服務學習	◎	◎	◎	◎	◎		◎	◎	◎						◎	◎
	幹部		◎			◎			◎	◎	◎	◎	◎		◎	◎	◎
	競賽成績		◎			◎	◎	◎	◎	◎	◎		◎	◎	◎	◎	◎
	社團				◎				◎							◎	
	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							◎	◎	◎			◎				◎
	技藝優良															◎	◎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30	30	30	30	30	30	25	25	30	25	30	30	15	15	25	15

- 註：(1)花蓮區 - 「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依各高中職需求採計；「適性輔導」等同於學生志願序。
- (2)嘉義區 - 「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採計「英檢」。
- (3)臺南區 - 「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高職及進修學校採計「證照」。
- (4)高雄區 - 「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高中採計「英檢」，高職採計「證照及檢定」。
- (5)五專 - 「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依各五專學校之需求採計，如「英檢」或「多益測驗」。

## 2.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採計項目一覽表

項 目	內涵概述	理念及注意事項
學生志願序	學生選填志願之序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區內高中高職學校數量，規劃合宜之志願數。</li> <li>2.尊重學生意願，符合本階段適性輔導及適性選擇精神。</li> </ol>
就近入學	高中高職提供一定比率給社區內國中學生，其餘名額提供給全區國中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鼓勵學生在就學區內在地就學，以避免舟車勞頓跨區就讀。</li> <li>2.考量學校屬性，非社區型高中高職不採用。</li> <li>3.主管機關清楚界定就近入學定義及範圍。</li> <li>4.高中高職得分析最近3年內之高一新生來源（來自各國中的就讀人數比率），並考量高中高職學校與國中的地理關係、交通便利性等因素。</li> <li>5.宜先調查並調整該區的資源分布狀況，俾使小型就學區內的學生皆有相同的升學機會。</li> <li>6.免試就學區內之各國中宜皆有對應高中高職，以免產生國中升學機會不均等的問題。</li> </ol>
扶助弱勢	協助各免試就學區內之偏遠鄉鎮國中學生、經濟弱勢（中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境遇學生之升學機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照顧就學區內區域或經濟弱勢家庭子弟就學，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兼顧社會正義。</li> <li>2.宜搭配其他比序項目做整體規劃。</li> </ol>
學生畢（結）業資格	指學生報名免試入學時，符合國中畢業或結業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要求畢業生畢業時能達到應有標準，以維持義務教育階段應有品質，避免學生誤以為免試不採計在校表現而放棄正常學習。</li> <li>2.本項只考慮國中生畢業前學習表現是否達到法定頒發畢業證書標準，而不得比較學業總成績高低。</li> <li>3.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如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視同畢業。</li> </ol>
均衡學習	國中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成績及格，以確保各領域教學正常，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三學習領域正常教學。</li> <li>2.只得考慮領域成績是否達最低及格規定，而不得比較學業總成績高低。</li> <li>3.應確保區內各校有足夠符合領域專長教師授課。</li> </ol>
適性輔導	學生報名科、群與「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之相關性。	落實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並協助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選擇適性學校就讀。
多元學習表現	1.日常生活行為表現評量：學生出缺席情形、已銷過後之獎懲紀錄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促使學校及學生重視品德教育，以利五育均衡發展。</li> <li>2.宜採正面表列方式，以鼓勵學生。</li> </ol>

項目	內涵概述	理念及注意事項
多元學習表現	2.體適能：四項體適能檢測項目有柔軟度（坐姿體前彎）、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1600公尺跑走）等四項，其中兩項達常模百分等級25以上者，予以計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促使學校及學生重視身體健康的培養，提升學生體能，以利五育均衡發展。</li> <li>2.依不同的情形給與評分或達到某個水準即給與得分，藉此提升國中生的體能。</li> <li>3.注意肢體障礙或身體病弱學生之權益保障。</li> <li>4.應確保各項目檢測時公正正確。</li> <li>5.體適能計分原則，請各就學區參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原則訂定採計規範。</li> </ol>
	3.服務學習：國中期間參加志工服務、社區服務或表演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促使學校及學生重視品德教育，以利五育均衡發展，從小推動服務學習。</li> <li>2.有關公共服務時數認定標準，應訂有服務機構、項目、性質、時間之一致性規範，再行採用。</li> </ol>
	4.幹部：國中期間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促使學校及學生重視服務與領導能力的培養。</li> <li>2.對幹部種類宜有規範，定義、服務時間證明及考核，訂出各種幹部的加分標準依據，或只採計當幹部的次數。</li> <li>3.如另採記功嘉獎表現時，應避免同一項目重複採計加分。</li> </ol>
	5.競賽：國中期間參與競賽，依競賽之層級給與不同的加分（國家代表隊、全國性、縣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鼓勵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讓每個學生發展自我優勢能力。</li> <li>2.對於主辦單位性質、層級、比賽性質、範圍應訂定加分標準。</li> <li>3.對於本項目採計之分數與比重不宜過高，高中高職如採競賽成績宜與學校課程發展或群科屬性具關聯性。</li> <li>4.如另採記功嘉獎表現時，應避免同一項目重複採計加分。</li> </ol>
	6.社團（校隊）：國中期間參與樂隊、體育性校隊、各類技藝班隊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鼓勵學生發展多元知能，讓每個學生發展自我優勢能力。</li> <li>2.社團(校隊)僅屬少數人才具有的資格，學校採用時，應與學校發展之特色具直接關聯性。</li> </ol>
	7.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技術士證照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鼓勵有志技職傾向的學生發展相關智能，選擇合適技職教育進路。</li> <li>2.本項宜以進修學校及高職採用，並與學校課程發展或群科屬性具關聯性。</li> </ol>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國中教育會考評量結果，各科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3等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維持國中畢業生的基本素質。</li> <li>2.不宜僅採此項，需搭配其他比序項目做整體規劃。</li> <li>3.非優先採用，應為最後不得不然之採用項目。</li> <li>4.高中高職如採國中教育會考，採計科目宜與學校或群科屬性具關聯性。</li> <li>5.如採積分模式，本項分數不得超過總積分1/3。</li> </ol>

備註：

-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推動國中適性輔導工作，各國中應將「國中適性輔導建議結果」提供學生及家長參考，並作為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之重要資訊。
- (2)各直轄市、縣（市）規劃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時，參酌本表選擇適用項

目，並可在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之原則下，依其需要訂定合宜之項目，以供區內各高級中等學校採用。

(3)各直轄市、縣（市）如採多元學習表現之項目，必要時宜訂定更明確之採計辦法，以利作業。

**(三) 想以免試入學方式進入心目中的學校，需要遷戶籍嗎？**

答：就學區是以直轄市或縣市為範圍，只要就讀該區內國中的學生，都可以登記心目中的學校，不需將戶籍遷到學校附近。

**(四) 103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多元學習表現」之採計競賽項目？**

答：1.採計項目：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科學實驗競賽、語文類競賽、資訊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類競賽等；其他競賽由縣(市)政府教育局考量學生多元能力，及高中職校課程發展與群科屬性等原則規劃並公布之。

2.採計性質：

(1)國際性：指經中央機關薦送或認可之國際性競賽。

(2)全國性：指中央機關主辦或認可之全國性競賽。

(3)區域性：指由中央機關主辦之分區賽，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聯合辦理之跨縣市競賽。

(4)縣市性：指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競賽。

3.國際性競賽參考項目，如下表：

序號	競賽名稱	
1	國際科技展覽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2		加拿大科學展覽會
3		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
4		新加坡科技展覽會
5		國際科學博覽會
6		荷蘭國際科學展覽會
7		美國國際永續發展科技展覽會
8	國際發明展	莫斯科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
9		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
10		法國巴黎國際發明展



序號	競賽名稱	
11	國際發明展	馬來西亞ITEX 國際發明展
12		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
13		烏克蘭國際發明展
14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
15		波蘭華沙國際發明展
16		克羅埃西亞INOVA 國際發明展
17		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
18	國際運動會	奧林匹克運動會
19		亞洲運動會
20		世界運動會
21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22		東亞運動會
23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4年1次）
24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25		亞洲青年運動會
26		亞洲帕拉運動會
27		亞洲沙灘運動會
28		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29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30		亞太聽障運動會
31	學科國際奧林匹亞競賽	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32		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33		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34		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35		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
36		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
37		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38		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39		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40		國際技能競賽
41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42		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備註：

- 1.本表所列國際性競賽為參考項目，其他競賽之採認得由各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考量學生多元能力，採全區一致性等原則規劃之。
- 2.本表所列最新資訊可至「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查詢，網址 <http://12basic.edu.tw>。

4.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如下表所示：

序號	競賽名稱
1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2	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
3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4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6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7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8	全國語文競賽
9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10	全國運動會（2年1次）
11	全民運動會（2年1次）
12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2年1次）
13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2年1次）
14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5	國中籃球聯賽
16	國中排球聯賽
17	國中足球聯賽
18	國中女子壘球聯賽
19	國中棒球聯賽
20	全國技能競賽
21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22	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
23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24	國家發明創作獎
25	全國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

備註：

- 1.本表所列全國性競賽為參考項目，其他競賽之採認得由各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考量學生多元能力，採全區一致性等原則規劃之。
- 2.本表所列最新資訊可至「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12basic.edu.tw>。

5.各縣市競賽參考項目，請參閱各縣市免試入學簡章。

#### （五）103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報名方式為何？

答：五專免試入學分北、中、南3區辦理招生作業，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承辦學校為蘭陽技術學院、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承辦學校為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承辦學校為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可同時報名北、中、南3區各一所學校，惟各五專招生學校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皆統一訂於103年6月21日（星期六）辦理，因此同時報名北、中、南3區的學生，仍應擇一所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六) 103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成績採計項目為何？

答：103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分別為：「多元學習表現」、「技藝優良」、「弱勢身分」、「均衡學習」、「適性輔導」、「國中教育會考」、「其他」等7大項，另「多元學習表現」內包含「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及「體適能」等分項，至於「其他」項目部分則授權各五專學校依學校發展需求訂定，因此並非所有五專招生學校皆有訂定「其他」項目，各校超額比序項目可至「十二年國教五專招生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me.moe.edu.tw/junior>。

(七) 103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之分發方式為何？

答：五專免試入學分發方式採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方式辦理，學生應擇一招生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各科之招生名額，全額錄取；若超過學校各科之招生名額，即依超額比序項目總積分高低依序分發，若總積分相同者，則依據各校所訂之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比序，積分高者優先取得分發資格。

#### 四、「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問與答

(一) 既然是不同地區的特色招生，為何採用聯合方式命題？

答：各區特色招生班級名稱雖不同，但本質均類似，各區特色班級課程有特定一致性，如：數理特色班、科學特色班、自然科學實驗班和科學應用班，均強調學生數理能力特色；雙語班、外語特色班和語文特色班，則強調學生語文能力特色。各區採聯合方式命題可以達到最大效益，同時滿足各區特色招生需求，並將人力、物力、試務經費發揮最大摺節效果。此外，對跨區招生的學校（如：五專），有比較成績的依據。各區可在特色招生簡章中，依據不同特色招生班級採計科目，進行加權計分。

(二) 特色招生考試為何採用量尺計分？

答：採用量尺計分對考生及家長影響最小，因為它具有以下的優點：

- 1.量尺計分方式符合測驗學理，傳統的計分方式（如：過去的聯考）雖為社會大眾所熟悉，但卻沒有依據。
- 2.使用量尺計分各科平均答對題皆固定在35分，考生拿到考試分數通知單就可了解自己的成績是否高於或低於群體成績的平均分數。而傳統的計分方式，其各科平均分數或其他相對地位資訊須另行公布，無法直接由考試分數了解個人在群體間的表現水準。
- 3.一份考試是否具有好的信、效度在於試題的優劣，而非分數的計算方式。採用傳統的計分方式並不會因此而更精準地將考生區別開來。

(三) 特色招生考試與國中教育會考有何不同？

答：為舒緩國中升學考試壓力，展現學生多元優勢能力，自103學年度起，國中畢業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以「免試入學」為主，「特色招生入學」為輔。國中教育會考的主要目的在於檢測我國國中畢業生學力表現。特色招生考試則是提供一套公平、公正的評量機制，為各校特色招生課程甄選出適當能力的學生。兩個評量機制的比較如下表：

**國中教育會考與特色招生考試比較表**

項目	國中教育會考	特色招生考試
法源依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考試目的	檢測國中畢業生的學力表現水準	甄別具學術性向學生的學科能力差異
功能	1.使每一位國三學生、教師、學校、家長了解學生學習成果，提供學生升學選擇之建議，輔導學生適性入學。 2.可作為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新生學習輔導參據。 3.教育主管機關可透過國中教育會考的評量結果，了解國民的學力水準，並進行適當地補強，以確保學生學力品質。	作為高級中等學校遴選符合其特色課程設計學生之依據。
計分方式	標準參照	常模參照為主
科目	國文 英語（含聽力試題） 數學（含非選擇題型） 社會 自然 寫作測驗	國文（分為閱讀理解及語文表達兩個分測驗） 英語 數學（含非選擇題型） 社會 自然
結果呈現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評量結果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3個等級；寫作測驗分為一至六級分。	除語文表達測驗為標準參照之六級分制外，其餘均以量尺分數計算（各科最高分為50分，平均分數為35分，語文表達測驗12分，總分為262分）。若有選考情況，總分則以選考科目計算總分。
施測對象	全體國三學生及欲參加免試入學之非應屆畢業生	有意願參加特色招生考試之學生
辦理時間	自民國103年起每年5月舉辦1次	民國103年7月首次入學舉辦
命題依據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能力指標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能力指標
題型	選擇題與非選擇題型	選擇題與非選擇題型
測驗難度	難易程度適合全體國中畢業生的試題	難易程度適合中上程度學生的試題

**（四）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可以跨區報名嗎？**

答：可以，但學生須選定一區報名，且只能參加該區的分發。而五專特色招生全國為一區辦理招生作業，無跨區報考問題。

**（五）如果參加免試入學，已經錄取，可以再報名參加特色招生考試嗎？**

答：可以，但須於規定期限前放棄免試入學錄取資格，才能報名參加特色招生考試。

**（六）103學年度五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名方式為何？**

答：五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為全國一區，欲報名五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可向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委員會承辦學校文藻外語大學報名。

**（七）五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成績採計項目為何？**

答：考生報名參加「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聯合試務委員會」主辦之特色招生考試（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命題），並取得國文（一）閱讀理解、英語、數學3科3個分數，即可作為五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分發依據。

# 武功秘笈▶▶資源篇

- 一、適性入學管道各區承辦學校
- 二、宣導活動
- 三、相關法令規章
- 四、網路資源





## 一、適性入學管道各區承辦學校

### (一) 國中教育會考承辦學校

項 目	國中教育會考	
區 域	承辦學校	聯絡人
全國試務會 主委學校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承辦主任：莫恆中 電話：(02) 28577326#200 傳真：(02) 28576904 e-mail：103cap@ntsh.ntpc.edu.tw
臺北考區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承辦組長：黃君琦 電話：(02) 27324300#122 傳真：(02) 27325308 e-mail：jjmmy23@gmail.com
新北考區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承辦組長：黃信彰 電話：(02) 22193700#508 傳真：(02) 22195471 e-mail：mas508@htsh.ntpc.edu.tw
宜蘭考區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承辦組長：李俊明 電話：(03) 9333819#217 傳真：(03) 9331098 e-mail：registry@lygsh.ilc.edu.tw
基隆考區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承辦組長：戴蕙蓉 電話：(02) 24278274#220 傳真：(02) 24271107 e-mail：klgsh220@klgsh.kl.edu.tw
桃園考區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承辦組長：陳榮聲 電話：(03) 3698170#220 傳真：(03) 3793372 e-mail：Wlsh220@mail.wlsh.tyc.edu.tw
竹苗考區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	承辦組長：陳怡君 電話：(037) 476855#113 傳真：(037) 478281 e-mail：exam@webmail.cnsh.mlc.edu.tw
中投考區	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承辦組長：陳美芳 電話：(04) 22021521#128 傳真：(04) 22022581 e-mail：jester0817@gmail.com



項目	國中教育會考	
區域	承辦學校	聯絡人
彰化考區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承辦組長：張仁為 電話：(04) 7240042#205 傳真：(04) 7263812 e-mail：exam@ms.chgsh.chc.edu.tw
雲林考區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承辦組長：范智雅 電話：(05) 6322121#204 傳真：(05) 6335813 e-mail：glico1227@yahoo.com.tw
嘉義考區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承辦組長：劉錫禎 電話：(05) 2762804#204、205 傳真：(05) 2779293 e-mail：exam@cysh.cy.edu.tw
臺南考區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承辦組長：林家偉 電話：(06) 2514526#303 傳真：(06) 2827882 e-mail：reg@mail.tnssh.tn.edu.tw
屏東考區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承辦組長：簡碩伸 電話：(08) 7882017#203 傳真：(08) 7805985 e-mail：reg2@mail.ccshtpc.edu.tw
高雄考區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承辦組長：陳基正 電話：(07) 7463150#220 傳真：(07) 7430573 e-mail：luaping.tw@yahoo.com.tw
花蓮考區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承辦組長：陳辟安 電話：(03) 8242221 傳真：(03) 8242220 e-mail：ofacad1@mail.hlsh.hlc.edu.tw
臺東考區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承辦組長：呂秀娟 電話：(089) 321268#218 傳真：(089) 322035 e-mail：ac218@tgsh.ttct.edu.tw
澎湖考區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承辦組長：紀凱仁 電話：(06) 9272867#261 傳真：(06) 9274415 e-mail：mk0015@mksh.phc.edu.tw



項目	國中教育會考	
區域	承辦學校	聯絡人
金門考區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	承辦組長：莊雲翔 電話：(082) 325530#113 傳真：(082) 375047 e-mail：stphnchuang@yahoo.com.tw
馬祖考區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承辦組長：賴哲彥 電話：(0836) 25668#223 傳真：(0836) 23675 e-mail：jacky@mssh.matsu.edu.tw
大陸考場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承辦組長：李明中 電話：(04) 7222121#2141 傳真：(04) 7220633 e-mail：exam@chsh.chc.edu.tw

## (二) 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承辦學校一覽表

區域	承辦學校	聯絡人
總召學校	國立大里高級中學	承辦組長：林嘉信 電話：(04) 24875199#321 傳真：(04) 24875195 e-mail：tomlin13@mail.dali.tc.edu.tw
基北區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承辦組長：許孝誠 電話：(02) 28234811#103、104 傳真：(02) 28234618 e-mail：u84244@yahoo.com.tw
桃連區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 中壢高級中學	承辦組長：許舜淵 電話：(03) 4932181#21 傳真：(03) 4943765 e-mail：mkset@mail.clhs.tyc.edu.tw
竹苗區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承辦組長：陳良沛 電話：(03) 5456611#202 傳真：(03) 5323228 e-mail：lpchen5016@hgsh.hc.edu.tw
中投區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	承辦組長：黃文發 電話：(049) 2982225#182 傳真：(049) 2424357 e-mail：wenfa@mail.plvs.ntct.edu.tw
彰化區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 職業學校	承辦組長：詹雅如 電話：(04) 8882224#303 傳真：(04) 8885605 e-mail：y1004a@mail.pthc.chc.edu.tw





區 域	承辦學校	聯絡人
雲林區	國立北港高級農業 工業學校	承辦組長：蕭慧雯 電話：(05) 7832246#203 傳真：(05) 7838795 e-mail：claire@pkvs.ylc.edu.tw
嘉義區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 職業學校	承辦組長：黃瀧輝 電話：(05) 2782421#220 傳真：(05) 2781753 e-mail：register@cyvs.cy.edu.tw
臺南區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承辦組長：紀志聰 電話：(06) 7222150#222 傳真：(06) 7234421 e-mail：peterchipeterchi@yahoo.com.tw
高雄區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	承辦組長：顏佑安 電話：(07) 9815366#2208 傳真：(07) 3851752 e-mail：yya@ksvs.kh.edu.tw
屏東區	國立內埔高級農業工業 職業學校	承辦組長：林宗慶 電話：(08) 7991103#234 傳真：(08) 7991221 e-mail：duncanlin@mail2000.com.tw
臺東區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 職業學校	承辦組長：陳凌瑤 電話：(089) 350575#2103 傳真：(089) 341281 e-mail：teach294@tscvs.ttct.edu.tw
花蓮區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	承辦組長：范森堯 電話：(03) 8226108#205 傳真：(03) 8222722 e-mail：senyau@msd.hlis.hlc.edu.tw
宜蘭區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 職業學校	承辦組長：吳宗曄 電話：(03) 9778058 傳真：(03) 9772664 e-mail：113@tcvs.ilc.edu.tw
澎湖區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 職業學校	承辦組長：葉乃昇 電話：(06) 9261101#221 傳真：(06) 9276470 e-mail：a032@phmhs.phc.edu.tw
金門區	國立金門高級農業工業 職業學校	承辦組長：李玉鳳 電話：(082) 333508#209 傳真：(082) 334737 e-mail：kmvscb@kmvs.km.edu.tw



(三)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承辦學校一覽表

區 域	承辦學校	聯絡人
聯合試務委員會 總召學校	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	承辦組長：李建德 電話：(07) 8062627#112 傳真：(07) 8062370 e-mail：103test@mail.hkhs.kh.edu.tw
聯合分發委員會 總召學校	國立內壠高級中學	承辦組長：黃麗君 電話：(03) 4528080#214 傳真：(03) 4341383 e-mail：a214@nlhs.tyc.edu.tw
基北區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承辦組長：王鼎中 電話：(02) 23034381#204、205、166 傳真：(02) 23046215 e-mail：regists@ck.tp.edu.tw
桃連區	國立內壠高級中學	承辦組長：黃麗君 電話：(03) 4528080#214 傳真：(03) 4341383 e-mail：a214@nlhs.tyc.edu.tw
竹苗區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承辦組長：蔡信忠 電話：(03) 5736666#103 傳真：(03) 5736602 e-mail：hctsai@imail.hchs.hc.edu.tw
中投區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承辦組長：簡銘佐 電話：(04) 22226081#203 傳真：(04) 22288088 e-mail：t203@tcfsh.tc.edu.tw
彰化區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承辦組長：江鎮宇 電話：(04) 7222121#2111 傳真：(04) 7220633 e-mail：2111@chsh.chc.edu.tw
臺南區	國立臺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	承辦組長：朱正修 電話：(06) 2133265#2130 傳真：(06) 2131059 e-mail：registration@mail.ccgsh.tn.edu.tw
高雄區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承辦組長：吳嘉鴻 電話：(07) 2862550 傳真：(07) 2861834 e-mail：kshs801@mail.kshs.kh.edu.tw



(四)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承辦學校一覽表

班別 學校	音樂班(科)	美術班(科)	舞蹈班(科)	戲劇班(科)
總召 學校	學校：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電話：(03) 4932181 傳真：(03) 4943765 教務主任：陳棟樑 分機22 e-mail：director@mail.clhs.tyc.edu.tw 承辦組長：吳欣怡 分機26 e-mail：wsi1119@mail.clhs.tyc.edu.tw			
北區	學校：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承辦組長：戴克非 電話：(02)28914131#250 傳真：(02)28959903 e-mail：tai98@ms39.hinet.net	學校：國立臺師大附中 承辦組長：許君瑋 電話：(02)27075215#171 傳真：(02)27075202 e-mail：ziv0625@gmail.com	學校：國立桃園高中 承辦組長：謝文茹 電話：(03)3946001#6711 傳真：(03)3946000 e-mail：t381@tysh.tyc.edu.tw	1.就學區範圍為全國一區。 2.承辦學校： 學校：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承辦組長：戴克非 電話：(02)28914131#250 傳真：(02)28959903 e-mail：tai98@ms39.hinet.net
中區	學校：國立嘉義高中 承辦組長：顏崇勝 電話：(05)2762804#204、205 傳真：(05)2779293 e-mail：special@cysh.cy.edu.tw	學校：國立苑裡高中 承辦組長：鍾政岳 電話：(037)868680#206 傳真：(037)868346 e-mail：darren@mail.ylsh.mlc.edu.tw		
南區	學校：國立臺南女中 承辦組長：林宜貞 電話：(06)2131928#105 傳真：(06)2154527 e-mail：libura1004@yahoo.com.tw	學校：國立臺南二中 承辦組長：洪孟芬 電話：(06)2512573 傳真：(06)2827882 e-mail：fendream313@mail.tnssh.tn.edu.tw	學校：國立嘉義女中 承辦組長：李恆源 電話：(05)2254603#231 傳真：(05)2258563 e-mail：special@cygsh.tw	
桃園區		學校：桃園縣立南崁高中 承辦組長：侯珮瑩 電話：(03)3525580#653 傳真：(03)3220035 e-mail：a653@nksh.tyc.edu.tw		
獨招	學校：彰化縣立藝術高中 承辦組長：廖子瑩(代理) 電話：(04)7222844#116、134 傳真：(04)7275815 e-mail：musicduck2002@gmail.com	學校：彰化縣立藝術高中 承辦組長：柳皓中 電話：(04)7222844#116、134 傳真：(04)7275815 e-mail：shinya70082@hotmail.com.tw	學校：彰化縣立藝術高中 承辦組長：羅睿琳 電話：(04)7222844#116、134 傳真：(04)7275815 e-mail：l0517lin@yahoo.com.tw	
	學校：國立馬公高中 承辦組長：林佩貞 電話：(06)9272342#251 傳真：(06)9274415 e-mail：mus8972002@yahoo.com.tw	學校：國立馬公高中 承辦組長：林佩貞 電話：(06)9272342#251 傳真：(06)9274415 e-mail：mus8972002@yahoo.com.tw	學校：青年高中 承辦組長：陳永耀 電話：(04)24963333#214 傳真：(04)24953478 e-mail：t01@gm.youth.tc.edu.tw	



班別 學校	音樂班 (科)	美術班 (科)	舞蹈班 (科)	戲劇班 (科)
獨招	學校：正心高中 承辦組長：詹嘉隆 電話：(05)5512502#164 傳真：(05)5511574 e-mail： taichis@shsh.ylc.edu.tw	學校：國立花蓮女中 承辦組長：江淑芬 電話：(03)8321202#123 傳真：(03)8330251 e-mail： group04@mail.hlgs.hlc.edu.tw		
		學校：國立臺東女中 承辦組長：侯宗岳 電話：(089)321268#211 傳真：(089)322035 e-mail：ac211@tgsh.ttct.edu.tw		

(五)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職業類科甄選入學承辦學校一覽表

區域	承辦學校	聯絡人
總召學校	國立桃園農工	承辦組長：石小芳 電話：(03) 3333921#220 傳真：(03) 3371024 e-mail：senny_stone@yahoo.com.tw

(六)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承辦學校一覽表

區域	承辦學校	聯絡人
北區	蘭陽技術學院	承辦組長：蔡忠賢 電話：(03) 9771997#154 傳真：(03) 9777027 e-mail：registry@mail.fit.edu.tw
中區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承辦組長：劉菊招 電話：(037) 720133 傳真：(037) 730451 e-mail：julia@jente.edu.tw
南區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承辦組長：許如婷 電話：(07) 6979381 傳真：(07) 6979721 e-mail：ruting@ms.szmc.edu.tw

(七) 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承辦學校一覽表

區域	承辦學校	聯絡人
總召學校	文藻外語大學	承辦組長：應國慶組長 電話：(07) 3426031#2131 傳真：(07) 3425360 e-mail：93093@mail.wzu.edu.tw



(八) 五專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承辦學校一覽表

承辦學校	聯絡人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承辦組長：蘇月霞 電話：(06) 2535643 傳真：(06) 2541309 e-mail：t30014@mail.tut.edu.tw
東方設計學院	承辦組長：蘇承仕 電話：(07) 6939517 傳真：(07) 6939572 e-mail：scs@mail.tf.edu.tw

(九)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承辦學校一覽表

區域	承辦學校	聯絡人
總召學校	國立南投高商	承辦人：涂博偉秘書 電話：049-2222269#130 傳真：049-2240548 e-mail：pwtu@mails.pntev.ntct.edu.tw
基北區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	承辦人：王淳葦組長 電話：02-27226616#401 傳真：02-27237995 e-mail：a913202@saihs.edu.tw
宜蘭區	國立羅東高工	承辦人：徐心詳組長 電話：03-9514196#511 傳真：03-9510269 e-mail：obfly@ltivs.ilc.edu.tw
桃連區	國立桃園農工	承辦人：黃華彩組長 電話：03-3333921#606 傳真：03-3389197 e-mail：huang650910@yahoo.com.tw
竹苗區	國立新竹高商	承辦人：李文雅組長 電話：03-5722150#230 傳真：03-5739221 e-mail：wenya@hccvs.tw
中投區	國立臺中家商	承辦人：陳智弘組長 電話：04-22223307#703 傳真：04-22217413 e-mail：bordergogo@tchcvs.tc.edu.tw
彰化區	國立秀水高工	承辦人：洪振聲組長 電話：04-7697021#253 傳真：04-7691935 e-mail：M93660011@gmail.com
雲林區	國立西螺農工	承辦人：李賜宗組長 電話：05-5862024#222 傳真：05-5871543 e-mail：lsch@hlvs.ylc.edu.tw



嘉義區	國立嘉義高工	承辦人：徐世威組長 電話：05-2775442 傳真：05-2767887 e-mail：186@cyivs.cy.edu.tw
臺南區	國立新營高工	承辦人：唐旭恩主任 電話：06-6322377#506 傳真：06-6333282 e-mail：trangch@hyivs.tnc.edu.tw
屏東區	國立佳冬高農	承辦人：林錦治組長 電話：08-8662727#401 傳真：08-8665584 e-mail：lincc34@gmail.com
高雄區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	承辦人：楊松翰組長 電話：07-7232301#710 傳真：07-7172195 e-mail：ns6@mail2.ccvvs.kh.edu.tw
花蓮區	國立花蓮高工	承辦人：張崑益組長 電話：03-8236719 傳真：03-8233403 e-mail：kunyie6161@gmail.com

(十) 身心障礙生適性輔導安置承辦學校一覽表

區域	承辦學校	聯絡人
總召學校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承辦人：楊瑞良主任 電話：(04) 8962132#310 傳真：(04) 8954105 E-mail：y5111@mail.elvs.chc.edu.tw
全國 (安置特殊教育 學校)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視覺障礙類)	承辦人：王金香主任、吳于虹組長 電話：(04) 25562126#102、212 傳真：(04) 25578201 E-mail：julia@mail.cmsb.tc.edu.tw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聽覺障礙類)	承辦人：吳星宏主任、汪俐君組長 電話：(04) 23589577#2200、2202 傳真：(04) 23584612 E-mail：hiro_wu0701@yahoo.com.tw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肢體障礙類)	承辦人：馬心正主任、黃麗穎組長 電話：(04) 7552009#201、203 傳真：(04) 7574263 E-mail：josephma1003@yahoo.com.tw
其他障礙類別	自辦區(三區)	臺北區、新北區、高雄區
	聯合辦理區(十五區)	宜蘭區、基隆區、桃園區、新竹區、 苗栗區、臺中區、彰化區、南投區、 雲林區、嘉義區、臺南區、屏東區、 花蓮區、臺東區、澎湖區

二、宣導活動

你想更加了解適性入學管道，以及如何選擇就讀學校嗎？記得別錯過下列活動哦！

1. 面對面的對話



(1) 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說明會

由教育部補助經費，各國中自行於103年2月~3月間舉辦，詳細時間請與國中聯繫！

(2) 博覽會

想現場參觀各招生學校的特色，與學校直接討論課程、學習內容等相關的問題嗎？或是想透過網路了解各校特色呢？各就學區辦理的博覽會或各校網站是你最佳選擇哦！

2. 溫馨貼切的廣播

(1)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於103年元月至7月底止，每周一上午7:20~7:30及下午7:20~7:30播出約10分鐘的「十二年國教向前行」專題節目。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各地區頻道如下表：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東部地區		外島地區	
臺北總臺	FM101.7 AM1494	中部地區	AM149.4	高雄分臺	FM101.7	花蓮分臺	FM103.7 FM97.3	金門轉播站	FM88.9
基隆轉播站	FM100.1	苗栗轉播站	FM103.9	嘉義轉播站	FM107.7	玉里轉播站	FM100.3 FM88.9	馬祖轉播站	FM91.5
宜蘭轉播站	FM103.5	彰化分臺	FM103.5 AM1494	澎湖轉播站	FM99.1 FM105.3	臺東分臺	FM102.9 FM100.5		
		南投轉播站	FM98.1	恆春轉播站	FM99.3				

數位廣播(DAB)222.064MHz

(2) 中國廣播公司：102年10月中旬起，每週一下午約5：15~5：30分播出的新聞中插播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專題節目。

轉播站	頻率	轉播站	頻率	轉播站	頻率
臺北、基隆、桃園	AM 657	新竹	AM 882	苗栗	AM1413
臺中、彰化、南投	AM 720	嘉義	AM1350	臺南	AM1296
高雄、屏東	AM 864	宜蘭	AM 630	臺東	AM 819
花蓮	AM 855	金門轉播站	FM96.3		

3. 無微不至的諮詢服務

(1) 可用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各就學區聯絡人詢問相關訊息；請參閱第62頁。

(2) 招生服務單位相關網站，如下表：

服務項目	承辦學校（單位）	網址與電話
國中教育會考	請參閱第62頁 各考區承辦學校	國中教育會考網站 <a href="http://cap.ntnu.edu.tw/">http://cap.ntnu.edu.tw/</a>
		103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網站 <a href="http://163.20.180.96/">http://163.20.180.96/</a>
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入學	請參閱第64-69頁 各區承辦單位	103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a href="http://adapt.k12ea.gov.tw">http://adapt.k12ea.gov.tw</a>
五專免試入學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a href="http://nexam.jente.edu.tw">http://nexam.jente.edu.tw</a> tel: (037) 720133
五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文藻外語大學	<a href="http://special5.wzu.edu.tw">http://special5.wzu.edu.tw</a> tel: (07) 3597515或 (07) 3426031#2131、2133
全國適性入學委員會（國立臺南海事）		<a href="http://www.tnvs.tn.edu.tw">http://www.tnvs.tn.edu.tw</a> tel: (06) 3910765
103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a href="http://adapt.k12ea.gov.tw">http://adapt.k12ea.gov.tw</a> tel: (06) 3910765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國立大里高中	<a href="http://www.dali.tc.edu.tw/">http://www.dali.tc.edu.tw/</a> tel: (04) 24875199#321
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聯合試務委員會	高雄市立小港高中	<a href="http://www.hkhs.kh.edu.tw">http://www.hkhs.kh.edu.tw</a> tel: (07) 8062627#112
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	國立內壢高中	<a href="http://www.nlhs.tyc.edu.tw/">http://www.nlhs.tyc.edu.tw/</a> tel: (03) 4528080#214
103學年度藝才班術科測驗暨聯合甄選入學總召學校	國立中央大學 附屬中壢高中	<a href="http://www.clhs.tyc.edu.tw">http://www.clhs.tyc.edu.tw</a> tel: (03) 4926300
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職業類科甄選入學總召學校	國立桃園農工	<a href="http://www.tyai.tyc.edu.tw/">http://www.tyai.tyc.edu.tw/</a> tel: (03) 3333921#220
103學年度全國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委員會	國立南投高商	<a href="http://163.22.165.5/~skill/">http://163.22.165.5/~skill/</a> tel: (049) 222269#130
10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聯合安置委員會	國立二林工商	<a href="http://www.elvs.chc.edu.tw/">http://www.elvs.chc.edu.tw/</a> tel: (04) 8962132#317
103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承辦學校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a href="http://issport.camel.ntupes.edu.tw">http://issport.camel.ntupes.edu.tw</a> tel: (04) 22213108#2150、2152

### 三、相關法令規章

閱讀完上述各篇章，相信你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入學方式已有所瞭解，若你有不清楚之處，可至「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網」（網址：<http://12basic.edu.tw/>）及「103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網址：<http://adapt.k12ea.gov.tw>）查詢其法令規章，相信可以幫你解惑，可不要讓自己的權益睡著喔！

### 四、網路資源

教育部為讓你充分掌握103年適性入學的所有資訊，已建置一「103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網址：<http://adapt.k12ea.gov.tw/>），網站內除了下列網路資源，還可連結各區高中、高職、五專學校，瞭解你未來的學校喔！

1. 103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http://adapt.k12ea.gov.tw/>
2. 十二年國教宣導工作網站 <http://210.71.166.207/iQUESTIONARY/>
3. 各縣市12年國民基本教育網站連結 <http://12basic.edu.tw/12Link.php>
4. 高中職五專各學校連結 <http://12basic.edu.tw/SchoolList.php>
5. 十二年國教五專招生資訊網 <http://me.moe.edu.tw/junior>
6. 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 <http://www.techadmi.edu.tw>
7. 網路技職博覽會網站 <http://techexpo.moe.edu.tw>
8. 國中教育會考 <http://cap.ntnu.edu.tw/>
9. 臺灣省特殊教育網路中心（阿寶的天空） <http://www.aide.gov.tw/>
1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http://www.rcpet.ntnu.edu.tw/>



# 隨身秘笈▶▶貼心篇

- 一、準備證件
- 二、備忘錄
- 三、我的秘密檔案
- 四、貼心小叮嚀





一、準備證件（別忘了及早準備所需要的證明文件向原就讀國中報名）

高級中等學校 免試入學		103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證明文件：(1) (2) (3)
高級中等學校 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	藝才班	103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證明文件：(1) (2) (3)
	體育班	依各校簡章為準 證明文件：(1) (2) (3)
	高職職業類科	依各校簡章為準 證明文件：(1) (2) (3)
	科學班	依各校簡章為準 證明文件：(1) (2) (3)
高級中等學校 特色招生 考試分發入學		103年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測驗分數通知單 證明文件：(1) (2) (3)
五專 免試入學		103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證明文件：(1) (2) (3)
五專 特色招生 考試分發入學		103年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測驗分數通知單 證明文件：(1) (2) (3)



## 二、備忘錄（師長的叮嚀，給自己重要的提醒！）

## 三、我的秘密檔案（非應屆畢業生請注意各簡章的個別報名日期與方式）

我就讀：\_\_\_\_\_縣市\_\_\_\_\_國中\_\_\_\_年\_\_\_\_班 姓名\_\_\_\_\_

我是參加\_\_\_\_\_區免試入學，\_\_\_\_\_甄選入學，\_\_\_\_\_區五專免試入學，\_\_\_\_\_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以下（ ）部分請依照各種簡章，自己動手填上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注意事項
適性輔導安置	完成網路報名	103年1月6日(星期一)～103年1月17日(星期五)	完成網路報名
	放榜日期	103年5月16日(星期五)	1.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2.智障類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103年5月30日(星期五)	非智類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餘額安置報名	103年8月13日(星期三)～103年8月15日(星期五)	完成網路報名
國中教育會考	向國中學校報名日期	103年 月 日(星期 )	繳交報名資料
	考試日期	103年5月17、18日(星期六、日)	
	開放網路成績查詢日期	103年6月5日(星期四)	
	寄發成績通知單日期	103年6月6日(星期五)	
高級中等學校 第一次免試入學	向國中學校報名日期	103年 月 日(星期 )	同時繳交報名表及報名費
	放榜日期	103年 月 日(星期 )	
	錄取報到日期	103年 月 日(星期 )	



項 目		日 期	注意事項
高級中等學校 藝才班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	向國中學校報名日期	103年 月 日(星期 )	同時繳交報名表、報名費 高中藝術才能班資優鑑定(申請者須繳交觀察推薦表)
	術科測驗日期	103年 月 日(星期 )	
	放榜日期	103年 月 日(星期 )	
	錄取報到日期	103年 月 日(星期 )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向國中學校報名日期	103年 月 日(星期 )	請依體育班、科學班及高職職業類科特色甄選入學相關日期填寫
	術科測驗日期	103年 月 日(星期 )	
	放榜日期	103年 月 日(星期 )	
	錄取報到日期	103年 月 日(星期 )	
五專第一次免試入學	向國中學校報名日期	103年 月 日(星期 )	同時繳交報名表及報名費
	寄送現場分發通知單日期	103年6月17日(星期二)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03年6月21日(星期六)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向國中學校報名日期	103年 月 日(星期 )	同時繳交報名資料檢核表、報名費及相關資料
	考試日期	103年7月12、13日(星期六、日)	
	開放網路成績查詢日期	103年7月23日(星期三)	
	寄發分數通知單日期	103年7月24日(星期四)	
	向國中繳交志願資料日期	103年 月 日(星期 )前	繳交志願資料
	放榜日期	103年8月2日(星期六)	
	錄取報到日期	103年 月 日(星期 )	詳見各區簡章
五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向國中學校報名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日期	103年6月27日(星期五)前	同時繳交報名資料檢核表、報名費及相關資料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考試日期	103年7月12、13日(星期六、日)	
	學生個別報名日期	103年 月 日(星期 )	同時完成報名及繳費
	寄送現場分發通知單日期	103年7月30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03年8月2日(星期六)	



項 目		日 期	注意事項
高級中等學校第二次免試入學	向國中學校報名日期	103年 月 日（星期 ）	同時繳交報名表及報名費
	放榜日期	103年 月 日（星期 ）	
	錄取報到日期	103年 月 日（星期 ）	
五專第二次免試入學	向國中學校報名日期	103年 月 日（星期 ）	同時繳交報名表及報名費
	寄送現場分發通知單日期	103年8月12日（星期二）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03年8月15日（星期五）	
其 他			

#### 四、貼心小叮嚀（重要時程提醒）

時 程	重要提醒
103年3月3日至7日	高中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報名及高職甄選入學報名，請記得向國中報名（同時繳交報名表、報名費，申請資優鑑定者須繳交觀察推薦表）。
103年（ ）月（ ）日 103年（ ）月（ ）日 103年（ ）月（ ）日	科學班報名 科學班甄選 科學班錄取報到
103年3月13日至15日	國中教育會考報名
103年3月18日	寄發藝才班術科測驗准考證
103年4月11日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
103年4月12日 103年4月12日至13日 103年4月19日至20日 103年4月19日至20日	藝才班（戲劇班）術科測驗日期 藝才班（美術班）術科測驗日期 藝才班（舞蹈班）術科測驗日期 藝才班（音樂班）術科測驗日期
103年4月23日	寄發術科測驗成績單(戲劇班、美術班)
103年4月26日至27日	高職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103年4月30日	寄發術科測驗成績單(舞蹈班、音樂班)
103年5月1日至2日 103年5月10日 103年5月12日	體育班術科測驗報名 體育班術科測驗 體育班術科測驗放榜
103年5月17日至18日	國中教育會考（記得準時參加教育會考喔！）
103年5月28日至29日	實用技能學程報名



時 程	重要提醒
103年6月4日	實用技能學程放榜
103年6月5日	開放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網路查詢
103年6月6日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各校直升入學放榜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
103年6月7日	各校直升錄取入學報到
103年6月9日	藝才班甄選入學分發報名郵件暨繳件開始
103年6月9日至13日	五專第一次免試入學報名
103年6月11日	高職第一次免試入學國中報名
103年6月11日至12日	藝才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
103年6月20日	高中職第一次免試入學放榜 高職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放榜截止 藝才班甄選入學分發放榜（獨招）
103年6月21日	各類各區藝才班甄選入學撕榜及報到 五專第一次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103年6月23日	高中職第一次免試入學報到 高職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到 藝才班甄選入學分發報到（獨招） 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到
103年6月27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名
103年7月7日	寄發高中職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准考證
103年7月12日至13日	高中職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測驗
103年7月23日	開放網路查詢高中職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測驗成績單
103年7月24日	寄發高中職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測驗分數通知單
103年7月25日至28日	五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生個別報名
103年7月28日	高中職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繳交志願資料
103年8月2日	高中職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放榜 五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103年8月4日（星期一）	五專第二次免試入學報名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截止日（詳見各區簡章）
103年8月9日	高中職及五專第二次免試入學報名截止
103年8月14日	高中職第二次免試入學放榜截止日
103年8月15日	高中職第二次免試入學報到 五專第二次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 詳細日程以簡章規定為準。



收到這本手冊後，可與家長共同閱讀內容，並請家長在回條上簽好名字(沿虛線剪下來)，帶回學校請導師收存。

「103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手冊」  
家長回條

縣市

國中

年 班

姓名：

本手冊已詳閱完畢，謝謝關心。

家長簽名：





# MEMO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dotted brown border, intended for writing a memo. It occupies the right half of the page.